

**2021 年度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
厅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实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执行民政工作方针、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拟订自治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实施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三）拟订自治区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贯彻执行行政区划管理、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方面的政策和标准。负责报自治区政府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六）贯彻执行婚姻、殡葬管理政策，拟订殡葬管理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

（七）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八）贯彻执行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九）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政策。

（十）组织拟订慈善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十一）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二）完成自治区党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自治区民政厅本级内设机构 15 个，主要包括：办公室、人事与老干部处、政策法规处、规划财务处、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救助处、基层政权建设和社会治理处、区划地名处、儿童福利处（社会事务处）、养老服务处、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机关党委、自治区地名委员会标准化中心、自治区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自治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自治区民政厅本级及所属单位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5 个，包括 4 个二级预算单位。

- 1.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福利院
- 2.宁夏回族自治区儿童福利院
- 3.宁夏回族自治区老年人服务中心
- 4.宁夏回族自治区陶乐养老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 表

公开部门：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汇总）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3247127.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70,613,80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33,646,779.19	五、教育支出	35	882,679.4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5,209,655.4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60,881,925.3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815,112.4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2,674.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835,102.4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68,963,759.26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2717407.20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8381252.8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6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58,951,204.6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1	163287358.97
总计	30	401668611.86	总计	62	401668611.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1 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公开部门：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汇总）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2717407.20	203860972.60		33646779.19			5209655.41
205			教育支出	957000	957000		0			0
	20502		普通教育	520000	520000		0			0
		2050202	小学教育	520000	520000		0			0
	20507		特殊教育	437000	437000		0			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437000	43700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843222.1	124478577.5		33646779.19			4717865.4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80000	580000		0			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580000	580000		0			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1961724.13	39241183		0			2720541.13
		2080201	行政运行	23814540.13	23451183		0			363357.13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2350000	2350000		0			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000000	2000000		0			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060000	3060000		0			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737184	8380000		0			23571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214108.2	15214108.2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43463	2243463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23997.43	2323997.43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51700	415170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94947.77	6494947.77		0		0
20808	抚恤	460000	460000		0		0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460000	460000		0		0
20810	社会福利	100287389.8	64943286.32		33646779.19		1697324.28
2081001	儿童福利	3120000	3120000		0		0
2081002	老年福利	1803500	1800000		0		35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93902674.92	59293286.32		33646779.19		962609.41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461214.87	730000		0		731214.87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840000	1840000		0		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840000	1840000		0		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0000	2200000		0		300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0000	2200000		0		3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06100	280610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06100	280610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96100	89610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87200	1387200		0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2800	52280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05495.08	5005495.08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05495.08	5005495.08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90899.08	3590899.08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1414596	1414596		0		0
229	其他支出	71105590	70613800		0		49179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1105590	70613800		0		49179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1105590	70613800		0		4917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3 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公开部门：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汇总）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8381252.89	131753050.3	106628202.56			
205			教育支出	882679.46	0	882679.46			
20502			普通教育	312971	0	312971			
2050202			小学教育	312971	0	312971			
20507			特殊教育	569708.46	0	569708.46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569708.46	0	569708.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881925.3	124102835.5	36779089.8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0000	0	80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80000	0	80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7599164.96	23831891.68	13767273.28			
2080201			行政运行	23831891.68	23831891.68	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982543.24	0	982543.24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000000	0	2000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748403.5	0	748403.5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036326.54	0	10036326.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681295.72	15681295.72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78550.08	2478550.08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23997.43	2323997.43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93455.98	4293455.98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85292.23	6585292.23	0			

20807	就业补助	83985.5	0	83985.5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83985.5	0	83985.5		
20808	抚恤	460000	0	460000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460000	0	460000		
20810	社会福利	101411490.9	84589648.1	16821842.76		
2081001	儿童福利	3052804.27	0	3052804.27		
2081002	老年福利	1928775.29	0	1928775.29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94959223.94	83848960.74	11110263.2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470687.36	740687.36	730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915682.09	0	915682.09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15682.09	0	915682.09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256347.38	0	1256347.38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256347.38	0	1256347.3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93958.83	0	3393958.8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93958.83	0	3393958.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15112.43	2815112.43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15112.43	2815112.43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95354.8	895354.8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96957.63	1396957.63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2800	522800	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674	0	2674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674	0	2674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674	0	26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35102.4	4835102.4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35102.4	4835102.4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57433.4	3457433.4	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77669	1377669	0		
229	其他支出	68963759.26	0	68963759.2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8963759.26	0	68963759.2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8963759.26	0	68963759.26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4 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汇总）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3247127.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70,613,80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882,679.46	882,679.46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0,358,260.93	120,358,260.9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815,112.43	2,815,112.4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2674.00	2674.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835102.40	4835102.4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54				
	23		二十二、其他支出	55	64864312.81		64864312.81	
	24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3860972.6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3758142.03	128893829.22	64,864,312.8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09,716,917.0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19819702.60	23728888.84	96,090,813.7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9,375,590.46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90,341,326.57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313577889.63	合计	64	313577889.63	152622718.06	160,955,126.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公开部门：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汇总）

金额单位：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28893829.22	94667717.15	34226112.07
205			教育支出	882679.46	0	882679.46
20502			普通教育	312971	0	312971
2050202			小学教育	312971	0	312971
20507			特殊教育	569708.46	0	569708.46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569708.46	0	569708.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358260.9	87017502.32	33340758.6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0000	0	80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80000	0	80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5503032.91	23460715.63	12042317.28
2080201			行政运行	23460715.63	23460715.63	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0	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982543.24	0	982543.24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000000	0	2000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748403.5	0	748403.5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311370.54	0	8311370.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681295.72	15681295.72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78550.08	2478550.08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23997.43	2323997.43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93455.98	4293455.98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85292.23	6585292.23	0
20808	抚恤	460000	0	460000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460000	0	460000
20810	社会福利	63264688.62	47875490.97	15389197.65
2081001	儿童福利	3052804.27	0	3052804.27
2081002	老年福利	1928775.29	0	1928775.29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57553109.06	47875490.97	9677618.09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730000	0	730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915682.09	0	915682.09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0	0	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15682.09	0	915682.09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256347.38	0	1256347.38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256347.38	0	1256347.3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97214.21	0	3197214.2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97214.21	0	3197214.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15112.43	2815112.43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15112.43	2815112.43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95354.8	895354.8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96957.63	1396957.63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2800	522800	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674	0	2674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674	0	2674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674	0	26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35102.4	4835102.4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35102.4	4835102.4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57433.4	3457433.4	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77669	1377669	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	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0	0	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公开部门：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汇总）

金额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8,306,341.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25,646.40	310	资本性支出	692,323.00
30101	基本工资	14,195,683.70	30201	办公费	466,044.0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1,019,157.67	30202	印刷费	171,271.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23,569.00
30103	奖金	15,514,315.00	30203	咨询费	60,10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427,424.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4,056.9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171,842.00	30205	水费	127,304.85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67,035.75	30206	电费	691,259.6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365,172.84	30207	邮电费	92,364.0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78,414.56	30208	取暖费	1,161,194.52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22,80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89,699.53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4,134.67	30211	差旅费	364,074.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551,052.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32,634.73	30213	维修（护）费	583,074.2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504,097.96	30214	租赁费	5,344.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43,406.67	30215	会议费	12,24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1,624,692.00	30216	培训费	319,112.6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675,916.6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672.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41,33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958,467.8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80,229.1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724,107.4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35,989.08	30227	委托业务费	212,36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29,38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692,323.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8,635.03	39906	赠与	223,569.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55,470.4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427,424.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112.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029,882.11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83,349,747.75	公用经费合计				1,131,7969.4	
合 计			94,667,717.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按经济分类填列到款级科目，数据取自财决 08-1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公开部门：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

金额单位：元

2021 年度预算数						2021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42400.00	385700.00	426000.00	0	426000.00	130700.00	287307.03	0	268635.03	0	268635.03	18672.00

注：2021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决算数据取自 F03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公开部门：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0,341,326.57	70,613,800.00	64,864,312.81	0.00	64,864,312.81	96,090,813.76
229			其他支出	90,341,326.57	70,613,800.00	64,864,312.81	0.00	64,864,312.81	96,090,813.7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0,341,326.57	70,613,800.00	64,864,312.81	0.00	64,864,312.81	96,090,813.7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0,341,326.57	70,613,800.00	64,864,312.81	0.00	64,864,312.81	96,090,813.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9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公开部门：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2	3
			合计	0	0
			1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11 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401668611.86 元，支出总计 401668611.86 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9161354.31 元，增长 7.83%，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42717407.20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3860972.60 元，占 83.99%；上级补助收入 0 元，占 0；事业收入 33646779.19 元，占 13.86%；经营收入 0 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元，占 0；其他收入 5209655.41 元，占 2.1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38381252.89 元，其中：基本支出 131753050.33 元，占 55.27%；项目支出 106628202.56 元，占 44.73%；上缴上级支出 0 元，占 0；经营支出 0 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13577889.63 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6214595.94 元，增长 13.06%，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8893829.22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6.52%。与 2020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342286.56 元，增长 6.92%，主要原

因是年度中财政下达专项资金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8893829.22**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教育(类)支出**882679.46**元，占**0.6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20358260.93**元，占**93.38%**；卫生健康(类)支出**2815112.43**元，占**2.18%**；商业服务业(类)等支出**2674.00**元，占**0.002%**；住房保障(类)支出**4835102.40**元，占**3.75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21975700.00**元，支出决算为**128893829.22**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6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执行中自治区财政厅下达专项资金增加；二是年度中单位人员增加、正常进档晋级等人员经费增长；其中按支出功能分类说明：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114244500**元，支出决算为**120358260.93**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35%**。主要是因为年度中单位人员增加、进档晋级、工资增长等支出。

2.教育支出年初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882679.46**元。主要是因为年度中增加项目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为**2806100.00**元，支出决算为**2815112.43**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32%**。主要原因为年度中单位人员增加、进档晋级、工资增长等引起医疗补

助支出增加。

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2674.00 元，主要原因为年度中增加项目支出。

5.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 4925100.00 元，支出决算为 4835102.4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17%。主要原因为年度中部分人员调出和在职人员退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按经济分类填列到款级科目）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4667717.15元，其中：人员经费83349747.75元，公用经费11317969.40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 78306341.08 元，较 2021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6448041.08 元，增长 8.97%，主要原因是年度中单位人员增加、进档晋级、工资增长等支出；较 2020 年度决算数增加 6175933.87 元，增长 8.56%。

2.商品和服务支出10625646.40元，较2021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119446.40元，增长1.14%，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公用经费支出增加；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185567.81元，增长1.78%。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43406.67元，较2021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1598906.67元，增长46.42%，主要原因是年度中单位离退休人员增加；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1896576.27元，降低27.33%。

4.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元，较2021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0元，增长0%；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

元，增长（降低）0。

5.资本性支出692323.00元，较2021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382223.00元，增长123.26%，主要原因是购置固定资产；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45474.55元，增长7.03%。

6.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0元，较2021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

7.对企业补助0元，较2021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

8.其他支出0元，较2021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总体情况说明。2021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942400.00元，支出决算为287307.03元，完成预算的30.49%，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自治区民政厅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勤俭节约，进一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2021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20年度增加50778.92元，增长21.4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增加）0元，下降（增长）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59334.92**元，增长**28.3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8556.00**元，下降**31.42%**；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全年无因公出国（境）任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车辆维修燃油费用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强化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标准。

（二）“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2021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268635.03**元，占**93.5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8672.00**元，占**6.5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385700.00**元，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预算的**0%**；2021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累计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426000.00**元，支出决算为**268635.03**元，完成预算的**63.0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68635.03**元，主要用于车辆维修、保养、保险及加油等费用等。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5**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130700.00**元，支出决算为**18672.00**元，完成预算的**14.29%**。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18672.00**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元。2021年度国内公务接待批次**15**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12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70613800.00元，本年支出64864312.81元，年末结转和结余96090813.76元。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17340372.72元，增长36.49%，主要原因是：彩票公益金支持项目增加。支出具体情况如下：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64864312.81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元，支出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元。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备注：此数据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

2021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273553.62元，比2020年度增加183082.62元，增长4.48%。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年度自治区民政厅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8483607.79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081322.33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578066.23元、政府采购服务16824219.23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房屋面积 242784.9 平方米，共有车辆 15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1 辆、一般公务用车 14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4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5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自治区民政厅组织对 2021 年度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一级项目 13 个，二级项目 8 个，共涉及资金 277024.5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 34 个，涉及资金 21912.18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一是完善制度规范，“全方位”构建绩效管理体系。 从完善预算资金流程、专项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制定印发包括内部财务管理、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彩票公益金等重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 12 项制度规范，规范绩效评价办法，明确绩效评价指标，建立经常性、延续性项目绩效目标标准库，逐年完善绩效目标内容，截止目前，已完成 29 项（类）项目标准库建设，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打牢基础。

二是强化流程管控，“全过程”实施目标绩效监管。 形成年度总体工作方案提交厅党组会研究，全面统筹绩效管理相关事项，确保工作高效、延续、可操作。严格预算申报，按照职能划分，明确各单位（处室）申报内容和要求，发挥各业务处室初审、主管处室复审、厅项目审查委员会复核、

厅务会（党组会）审定的“四级”审核作用，确保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可操作。强化过程监管，加强内部预算管理全过程监督检查与分析，定期对资金执行进度进行通报，将各单位（处室、厅属单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纳入效能目标任务年度考核，强化绩效管理时效性。不定期对市县区项目进行检查、调研、督查，及时发现和制止项目执行偏离绩效目标的问题。注重结果应用，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对资金量大、政策性强的项目委托第三方进行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资金分配重要参考。

三是紧盯目标要求，“全覆盖”落实绩效管理任务。落实绩效目标申报及批复“全覆盖”，将绩效目标申报作为项目立项必备要素，严抓绩效目标设置，深究申报项目内容，根据年度总体目标涉及资金数量、工作内容和预期目标情况，进一步规范细化数量质量等三级绩效指标设置。下达项目资金时及时分解项目绩效目标，确保执行单位目标明确。落实项目绩效自评及结果公开“全覆盖”，对年度所有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突出项目事后“自评”环节，倒逼项目执行单位自我发现问题、自我解决问题，规范项目管理和资金执行，防范发生问题。在门户网站公开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广泛接受群众监督，提升绩效管理工作质量。

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对2021年安排的47个项目（含转移支付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数据按绩效自评截止日期），并将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在民政厅部门网页进行了公开，项目自评公开率100%。各项目自评结

果及得分详见附件。（《自治区民政厅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本年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全部收入。
2. **本年支出**：是指单位本年度全部支出。
3. **基本支出**：是指预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4. **项目支出**：是指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项安排的支出。
5. **“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6. **住房公积金**：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 **购房补贴**：指按照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

第五部分 附件

《自治区民政厅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 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各市、县(区)民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拨付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52553	223930.18	88.6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04054	187765.73	92.02%	
		地方资金	48499	36164.45	7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1.保障全区城乡低保对象基本生活;2.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城乡统筹;3.临时救助及时高效,救急解难;4.为生活无着流浪人员提供临时救助,协助其及时返乡并做好回归稳固工作;5.对流浪未成年人履行临时监护责任,维护其身心健康,帮助其顺利回归家庭,并做好源头预防工作;6.保障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存,促进其成长,使其生活得更有尊严,更好的融入社会。</p>		<p>目标:1.保障全区 44.9 万城乡低保对象基本生活。 目标:2.集中供养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费实现城乡统筹。 目标:3.临时救助及时高效,救急解难,累计救助 15.4 万人次,发放临时救助累计 2 亿元。 目标:4.为生活无着流浪人员提供临时救助,协助其及时返乡并做好回归稳固工作,对于当年流浪乞讨人员全部进行及时救助。 目标:5.保障全区内 5805 名孤儿基本生活,促进其成长,使其生活得更有尊严,更好的融入社会。</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覆盖面	应保尽保,应救尽救,进一步推进与扶贫政策衔接	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切实兜牢民生兜底保障网。	

		救助标准	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不低于自治区规定水平	全区所有县(区)人均救助标准均已超过自治区规定人均救助水平。	
	质量指标	农村低保标准低于国家扶贫标准的县(市、区)数目	0	0	
		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40%	39.20%	指导各地定期开展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摸底调查,将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供养对象,及时纳入集中供养范畴,同时进一步完善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年度集中供养相关落实举措和保障措施。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100%	100%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限内拨付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比例	≥85%	100%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均超过90%	
	接到流浪乞讨人员求助信息响应时间		不超过5分钟	不超过5分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对救助工作满意度	≥80%	困难群众满意率达88.3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满意度	≥85%	84.94%	强化舆论引导，持续加大对社会救助政策的宣传，提升社会公众对社会救助政策的知晓率和满意率。
说明	2020年自治区审计厅对我区2019年-2020年6月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现审计反馈的8个县（市、区）存在的2个方面8个问题，其中7个问题已完成整改，1个正在整改，整改情况已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 5.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2021 年度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1 年度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有关市、县（区）民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685.13	799.36	47.4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662	776.23	46.7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23.13	23.13	100%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1.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和改善基础设施，消除风险隐患。提升社区、居家困难老年人提供照护服务能力。2.推动开展残疾人照护服务和帮扶工作，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及购买服务、康复辅助器具公益性配置，提供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支持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民政直属康复辅助器具机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建设和设施设备购置，进一步改善基础条件。3.资助儿童福利机构配备相关设施设备，为具有手术适应症的孤儿提供手术矫治赫尔康复，开展“孤儿助学工程”，资助考上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学校的孤儿完成学业。4.支持各地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能力建设，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加强基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能力。5.支持殡葬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提升殡葬服务能力。6.开展面向各类困难群众的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带动社会工作和志愿者队伍和机构建设，发挥其在保障改善民生、加强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7.落实中央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任务，提升重点帮扶县服务困难群众能力。</p>		<p>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和改善基础设施满足大多数老年人社区养老需求，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提升项目为养老机构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区域养老服务建设水平有效提升。未成年人、儿童得到了应有的教育服务，保障了教育和安全需求，提高了教育服务质量和水平，殡葬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为辖区居民提供便利的治丧场所及便捷的殡仪服务，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工作和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的建设为精神障碍患者解决了部分生活困难，提升患者的生活水平，改善了服务对象的生活质量，为困难精神障碍患者提供了医疗、康复、救治的平台，为不断提高我区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服务能力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更好的发挥政府兜底保障作用。</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维修改造项目数量	≥20 个	22 个	2021 年受疫情影响，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改造、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试点工作、固原市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建设项目、吴忠市精神卫生康复中心项目、西吉县殡仪馆基础设施建设、乡村振兴衔接专项涉及相关单位资金执行进度慢等问题，我厅将通过实地督查、专项检查压实责任，严格项目资金支出管理规范，指导各地按照资金使用用途和绩效目标规范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如期发挥最大效果。
		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民政直属康复辅助器具机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的设施、维修改造、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数量	≥4 个	7 个	
		孤儿年满 18 周岁就读大学、硕士、中等职业学校享受补助人数	≥100 人	108 人	
		殡仪馆新建和改扩建数量	≥2 个	2 个	
		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支持项目数量	≥5 个	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 5 个，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 6 个	
	质量指标	完工养老服务设施验收合格率	100%	在指标范围内	
		孤儿助学工程发放率	100%	在指标范围内	
	时效指标	收到中央补助资金后向市县下达经费时间	1 个月内	未超 1 个月	
	成本指标	总支出和各分项支出控制	不超过定额标准	在指标范围内	
	社会	养老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改造进	效果显著	达到指标预期	

	效益指标	一步推进				
		回应服务对象的服务需求，改善其生活境况	效果显著	达到指标预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各地养老福利机构布局结构优化和基础设施条件完善	不断提高	提升了养老机构、养老服务设施等建设水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养老服务机构开展的服务工作满意度	85%以上	达到指标预期	
			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受助对象抽样调查满意度	≥85%	达到指标预期	
			对养老基础设施和服务条件的满意度	85%以上	达到指标预期	
	说明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80%（含）-10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2021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吴忠市民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469	389.5	26.5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469	389.5	26.51%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以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为核心,通过支持建设家庭养老床位、为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推动形成成本可负担;方便可及的普惠型养老服务,提升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生活幸福感,为建立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提供案例和经验支撑。			居家上门服务服务总人次达到 3723 人,人均服务完成 2 次以上;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完成整体进度的 70%,完成了与服务对象协议签订工作;家庭床位信息化建设,已完成整体进度的 80%,服务对象签订了家庭床位信息化设备安装配备协议。特殊困难老年人生活便利性和安全性显著提高,为建设区域养老服务水平提供参考数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补贴数量	≥1335 张	1400	
			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上门服务数量	≥2671 人次	3723	
		质量指标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质量	符合有关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00%	
			居家上门养老服务水平	符合养老护理工作有关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00%	

	时效指标	省级奖资金下达项目地区时间	收到预算文件后 30日内	1个月内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上门服务完成 时间	2022年2月底前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和品质	有效提高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家庭对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的满意度	≥85%	85%	
说明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2021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资 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1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有关市、县(区)民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032	717.67		23.6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032	717.67		23.67%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支持老年人福利项目实施,重点用于建设养老机构、场所、设施,开展养老服务场所、机构、设施优化,消防达标等工作,积极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发展,有效保障老年人服务需求。资金主要用于农村老饭桌建设、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养老服务优化项目、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提升项目。			农村老饭桌项目满足农村老年人助餐等养老服务需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为居民提供社区养老服务,为老年人提供助餐、助医、精神慰藉、助洁等便捷服务,满足大多数老年人社区养老需求。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提升项目为养老机构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落实日常消防安全管理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农村老饭桌数量	5 个	1 个	受建设工期影响,资金执行按照合同或工程进度支付。在确保工程质量和资金管理相关要求的前提下,督促工程进度,提高资金支付效率,确
			新建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数量	3 个	1 个	
			支持养老服务场所、机构、设施优化提升,消防达标数量	≥10 个	7 个	

						保项目如期完工，尽快投入使用	
	质量指标	项目规划编制完整性、合规性	100%	在指标范围内			
		养老机构、场所、设施建设改造验收合格率	100%	在指标范围内			
		项目开展符合当地实际情况并实行重点倾斜	100%	在指标范围内			
		按规定标明宣传标识	100%	在指标范围内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及时完成率	90%以上	24%		受建设工期影响，资金执行按照合同或工程进度支付。在确保工程质量和资金管理相关要求的前提下，督促工程进度，提高资金支付效率，确保项目如期完工，尽快投入使用	
		按时上报资金使用情况	100%	在指标范围内			
		按时向社会公告项目实施情况	100%	在指标范围内			
	成本指标	农村老饭桌建设补助	125 万元	25 万元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补助	650 万元	285 万元			
		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提升补助	450 万元	50 万元			
		养老服务优化补助	1807 万元	357.67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推进养老产业发展，为老年人提供良好服务。	养老服务水平提升明显，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满足率显著提高		达到指标预期		
		提升养老服务水平，促进养老服务事业发展	养老服务事业发展更趋均衡		达到指标预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养老服务水平，促进养老服务事业发展	显著提升	提升了养老机构、养老服务设施等建设水平，提高了相应的服务能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85%以上	达到指标预期			
		服务机构满意度	85%以上	达到指标预期			
说明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

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80%（含）-10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执法、审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实施单位		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 值	执 行 率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5	235	98.254324	10	42%	4.2
		其中: 当年财 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 金				—		—
年 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全区性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和注销财务清算审计全覆盖, 抽查审计 100 家以上全区性社会组织。			完成对所有全区性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和注销财务清算审计, 抽查审计 169 家以上全区性社会组织。				
绩 效 指 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分 值	得 分	偏 差 原 因 分 析 及 改 进 措 施
		数 量 指 标	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 计数量	63 家	66 家	2	2	
			对拟注销社会组织财务清算 审计数量	28 家	28 家	5	5	
			社会组织抽查数量	100 家	169 家	3	3	
		产 出 指 标	质量指 标	社会组织制度规范化	对拟撤销的社 会组织完成撤 销清算工作,确 保 90%社会组 织不发生问题。	完成了对拟撤 销的社会组织 完成撤销清算 工作, 社会组 织未发生问 题。	10	10
	时效指 标			社会组织执法抽查进度	每年对全区社 会组织进行抽 查,上半年抽查 完成任务不低 于 60%, 清算 审计达 60%以 上	对全区 169 家 社会组织进行 抽查, 完成清 算审计工作。	10	10
		成本指	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	63 万元	67.354324 万	2	2	

	标	计金额		元			
		对拟注销社会组织财务清算 审计金额	30 万元	30.9 万元	5	5	
		社会组织抽查执法经费	142 万元	开支 0 万元	3	1	受疫情影响， 部分社会组 织按要求推 迟开会及清 算，现已组 织实施并于 4 月底完成。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 益 指标	无					
	社会效 益 指标	有力防止社会组织失管失监， 确保不出现问题。	达到 90%以上	达到 90%以上	20	20	
	生态效 益 指标	无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确保社会组织规范运行	达到 90%以上	达到 90%以上	10	10	
		提升社会组织信用诚信、行业 自律。	达到 90%以上	达到 90%以上	10	10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 象 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达到 90%以上	达到 90%以上	10	10	
总 分					100	92.2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 \times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 \times 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自治区地名标准化项目							
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实施单位	地名标准化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2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 款			200	—		—		
	上年结转资金			0	—		—		
	其他资金				—		—		
年 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对不规范地名进行标准化处理; 设置标准规范的地名标志, 建立、完善各级国家地名数据库; 目标 2: 加强地名信息化服务建设, 发挥地名在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方便人民群众生产生活;			1、全区地名标志设置监制完成指标 10 块; 2、完成地名业务培训, 培训人数 96 人; 3、主要用于市、县(区)地名标志设置工作; ; 4、开展国家地名数据库的运行维护、数据共享、数据应用工作;					
绩 效 指 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分 值	得 分	偏 差 原 因 分 析 及 改 进 措 施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全区地名标志设置监制	10	10	4	4		
			地名业务培训(区内)	96	96	5	5		
			清理政治不规范地名工作数量	46	46	5	5		
	产 出 指 标	质 量 指 标	全区地名标志设置监制合格率	100%	100%	5	5		
			数据库运行维护	95%	95%	5	5		
			地名业务培训参与度	95%	100%	5	5		
	产 出 指 标	时 效 指 标	地名业务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100%	100%	5	5		
			成 本 指 标	自治区财政资金	200	200	5	5	
				智能地名标志维护	30	30	5	5	
成 本 指 标	成 本 指 标	智能地名标志设置	100	90	5	4.5	地名标志设置存在管理维护不到位。进一步完善地名标志设置计划, 科学合理的设置智能地名标志设置的位置、数量、密度。		

		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	10	10	5	5	
		国家地名数据库数据更新及运行维护	60	40	5	3.3	地名数据库信息系统要发挥其价值,必须与外界交流,共享信息,要与其它系统相互兼容,进行沟通。
		地名培训	17	11	6	3.8	强化学员对地名管理服务的思路办法,有效解决工作中的实际不明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地名培训社会影响力	95%	95%	4	4	
		记取地名背后的文化价值,保护地名文化资源	95%	90%	5	4.7	分级保护名录建设不完善。加强对地名文化的保护,逐步逐级建立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名录。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地名成果数据在全区的满意度	95%	95%	5	5	
		地名业务培训学员满意度	95%	95%	5	5	
总 分					90	95.1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 \times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 \times 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民政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实施单位	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 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 金总额:	488	488	488	10	100%	10
	其 中: 当年 财政拨 款	488	488	488	—		—
	上年结 转资金				—		—
	其他资 金				—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 度 总 体 目 标	<p>根据根据《关于自治区本级机构改革涉及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事项的通知》(宁编发【2019】12号)、《自治区民政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宁党办【2019】75号),民政厅机关年度工作计划及民政事业发展需要,围绕十九大报告要求和全国民政工作会议部署的中心工作,为完成民政业务工作需要,2021年预算488万元。保障民政厅机关年度工作计划及民政事业发展需要。</p>			<p>一是突出社会救助完善机制,成为全国首个低保审核确认权限全下放省区。自治区、市、县三级未保工作协调机制全覆盖。二是基层社会治理有宽度有厚度,频闪新亮点。城乡基层治理呈现全新面貌,基层“两委”换届圆满成功,“六增六提”行动稳步推进,社会组织管理突显全面覆盖,社工慈善工作实现提质增效。三是加快推进殡葬事业发展,推进婚丧礼俗改革,深化婚俗改革试点。推进行政区划管理,规范地名管理。四是全面从严治党,创新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坚守廉洁从政底线,推动政治生态持续向上向好。</p>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绩 效 指 标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 标	保障民政“十四五”规划及养老等专项规划编制内容	2项以上	2项	5	5
			保障儿童福利和社会事务工作内容	6项	6项以上	5	5
			保障民政行业技能大赛次数	1次	1次。	5	5
			保障民政内控、统计系统维护与数据审核内容	8项	24次以上。	5	5
			保障行政区划界线联检及界桩维护	3项	4项以	5	5

		内容		上。			
		保障民政预算执行及专项资金审计次数	1次	2次。	5	5	
		保障驻民政厅纪检监察组执纪监督工作类别	2类	2类	5	5	
		保障民政专项资金项目监管及绩效评价内容	1次以上	4次。	5	5	
	质量指标	满足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要求及群众需求率	90%以上	90%以上	10	10	
	时效指标	年度业务工作开展时限	2021年12月31日前	2021年12月31日前	10	10	
	成本指标	民政内控、统计系统维护与数据审核	54万元	488万元	10	10	
		儿童福利和社会事务工作经费	100万元				
		民政行业技能大赛费用	20万元				
		民政专项资金项目监管及绩效评价	106万元				
		民政“十四五”规划及养老等专项规划编制经费	80万元				
		行政区划界线联检及界桩维护	69万元				
		民政预算执行及专项资金审计经费	50万元				
驻民政厅纪检监察组执纪监督经费		9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政各项工作资金保障率	90%以上	90%	10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民政事业有序发展	群众满意度比上年提高5%	有所提升	5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群众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5	5	

		度 指 标						
总 分						100	94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 \times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 \times 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民政厅电子政务运维费						
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实施单位 自治区民政厅本 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 值	执 行 率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2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200	2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 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维护业务系统运行,提高民政厅信息系统安全、网络安全管理水平,增强安全防范能力,杜绝网络安全隐患和监测网站不被篡改。确保民政厅办公网络、办公设备正常运行。			均按预期目标完成				
绩 效 指 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分 值	得 分	偏 差 原 因 分 析 及 改 进 措 施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民政厅机关办公设备到期报废替代采购	1 项	1 项	3	3	
			民政厅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1 项	1 项	3	3	
			民政厅网络安全信息技术服务	1 项	1 项	3	3	
			金民工程宁夏项目	1 项	1 项	3	3	
			民政云一期项目 系统 运维项目	1 项	1 项	3	3	
			民政厅网络安全和信息化设施运行保障	1 项	1 项	3	3	
	产 出 指 标	质 量 指 标	会议系统传输正常,画面无卡顿	95%正常	90%正常	5	4.7	
			网站安全监测及防护服务达标率	95%以上	95%以上	5	5	
			7*24 小时监测网站,防止网页被篡改	95%以上	95%以上	5	5	
			办公设备维修及时率	95%以上	90%	5	4.7	
			正版操作系统和办公软件的安装、调试及升级率	95%以上	95%以上	5	5	
			设备正常使用率	95%以上	90%	5	4.7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2	
	打开页面响应时间	6 秒	6 秒以上	5	3			
产 出 指 标	时 效 指 标	资金执行时限	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	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	2	2		
		漏洞扫描、验证、复测、管理、修复等服务	每月至少 1 次	每月至少 1 次	2	2		
		系统正常运行时间	每周 7*24 小时	偶现系统	3	2		

				升级			
		渗透测试服务（远程/现场）	每年1次	每年1次	2	2	
	成本 指标	民政厅机关办公设备到期报废替代采购	26.9万元	26.9万元	3	3	
		民政云一期项目 系统 运维项目金额	26万元	26万元	3	3	
		金民工程宁夏项目金额	39万元	39万元	3	3	
		民政厅网络安全和信息化设施运行保障 金额	41.6万元	41.6万元	3	3	
		民政厅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金额	20.5万元	20.5万元	3	3	
		民政厅网络安全信息技术服务	46万元	46万元	3	3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保护网站不被不法分子利用，造成重大影响	实时监测防御	实时监测 防御	2	2	
		民政政策性文件传达及时、便捷性	90%	90%	2	2	
		数据的共享和整合利用率	90%	85%	3	2.8	
	可持续影 响指 标	切实加强网络安全，提高网络安全服务 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5	4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10年	10年	2	2	
		提升民政工作办公效率	90%	90%	2	2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以上	90%以上	2	1.8	
总 分					100	94.7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 \times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 \times 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党委政府慰问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自治区民政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年度资金总额:			219.6	219.6			
		其中:财政拨款			219.6	219.6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分 值	指标值 (A)	全年实 际值(B)	得分计算方 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 分析
绩效 指标 (40 分)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社区居委会、村委会慰问 数量	2	44 个	44 个	完成值达到 指标值, 记 满分; 未达 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 标分值记 分。	2	
			慰问地级市儿童福利院 数量	2	4 个	4 个		2	
			慰问城乡敬老院老人	2	1760 人	1760 人		2	
			自治区民政福利事业单 位	2	1 项	4 家		2	
			慰问农村敬老院数量	2	1 项	22 家		2	
			慰问困难群众	4	88 户	88 户		4	
	质量 指标	困难群众覆盖面	6	基本覆 盖	基本覆 盖	1.若为定性 指标, 则根 据“三档” 原则分别按 照指标值的	6		
	时效 指标	2021 年春节	6	按时拨 付	春节前 拨付各 地并完 成慰问	100-80% (含)、 80-50% (含)、 50-0%来记 分。	6		
	成本 指标	社区居委会、村委会	2	44 万元	44 万元	2.若为定量 指标, 完成	2		
		慰问地级市儿童福利院	2	8 万元	8 万元		2		
慰问城乡敬老院老人		2	52.8 万 元	52.8 万元	2				

		自治区民政福利事业单位	2	40万元	40万元	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	2		
		慰问农村敬老院数量	2	57.2万元	57.2万元	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2		
		慰问困难群众	4	17.6万元	17.6万元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4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关怀困难群众	20	困难人群对社会满意度增长	困难人群对社会满意度增长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1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更贴切的感受到政府关怀。	20	大幅提高	大幅提高	(含)、80-50% (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8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度	20	85%以上	困难群众满意度率达85.99%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20		
总 分								96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彩票公益金自治区对地方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福在线”返还市县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各市、县(区)民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317	519		3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17】7号),按照2019年7月1日-2020年6月30日期间非直属厅销量测算,2021年返还市县“中福在线”福彩公益金1317万元,主要用于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福利方面支出。有效改善和保障民生,为老年人提供良好的服务,提高社会满意度。			相关市县区民政局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逐步开展符合条件的养老信息化建设、养老机构设施设备采购、机构维修、消防改造等工作,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构建养老服务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返还市县(区)数量	17个市县区	17个市县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范围	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17】7号)使用要求	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17】7号)使用要求	
		时效指标	区本级资金拨付时限	2021年12月前	2021年12月前	

	成本指标	返还资金金额	1317 万元	519 万元	县区项目正在逐步计划开展，资金支付依据合同约定支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公益事业健康发展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改善和保障民生，提高社会满意度	改善明显	改善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以上	95%以上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80%（含）-10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彩票公益金自治区对地方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汇总)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自治区民政厅本级、固原市、中卫市民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650	83.7	1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自治区党办政办《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宁党办发〔2016〕94号)明确要求,要以公益理念为引领,采取政府投资或利用现有场所打造一批社会组织培育基地、孵化中心、功能平台;《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社团治理体系提高治理能力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20〕38号)要求,加强社团培育孵化工作,搭建培育孵化平台,大力推进融服务、培育、管理、示范、创新为一体的自治区、市、县三级孵化基地建设。2021年计划支持固原市150万元、中卫市300万元、宁夏(全区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党群服务中心)资金200万元。用于建设社会组织孵化基地。</p>			<p>1.固原市通过公开招标,项目已经完成30%首付款,因为2021年底该楼才通过消防验收,目前已开工建设。 2.中卫市因项目预算资金缺口额较大,工程未能按时启动。 3.自治区本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正在进行中,目前已完成20%,2022年上半年完成。</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1年建设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数量(固原)	1家	1	
			建设全区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数量	1家	1	
			2021年建设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数量(中卫)	1家	0	
		质量指标	建设标准合格率	95%以上	未验收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时限	2021/12/31	未完成		

	成本指标	标				
		2021 年建设社会组织孵化基地(中卫)补助资金额	300 万元	0		
		建设全区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补助金额	200 万元	38.7 万元	目前已完成 20%，2022 年上半年完成。	
		2021 年建设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固原)补助资金额	150 万元	45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育生活服务类、公益慈善类、文体活动类、权益维护类四类社区社会组织，提升社会组织服务水平，激发社会组织活力。	效果显著	未建成，暂未发挥作用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当地社会组织培育孵化体系建设构建率	90%	未建成，指标未测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80%（含）-10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彩票公益金自治区对地方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农村老饭桌建设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各市、县(区)民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20	448		8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宁夏基本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2015-2017年)的通知》(宁政办发〔2015〕72号)精神,截止2020年全区利用福彩公益金及各地自筹资金建成老饭桌615个,有效满足了当地老年人特别是困难老年人提供了日间照料、就餐、文化娱乐、精神慰藉等服务需求,社会效益明显。按照文件规定,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覆盖60%以上的行政村。2021年建设22个,新建每个25万,改建每个15万。新建19个,改扩建3个,共计520万元。</p>			<p>根据年度预算安排,自治区财政厅于2020年12月24日下达资金共计520万元,主要用于金凤区、西夏区等16个县(区)22个农村老饭桌建设项目,其中新建太阳城社区老饭桌等19个社区老饭桌,改扩建润丰村等3个老饭桌现均已完工,11个已投入运营。</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1年建设农村老饭桌数量(新建)	19个	19个	
			2021年建设农村老饭桌数量(改扩建)	3个	3个	
质量指标		农村老饭桌建设补助标准	新建每个25万元,改扩建每个15万元	新建每个25万,改扩建每个15万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时限	2021年12月31日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2021年建设农村老饭桌(改扩建)补助金额	45万元	30万元	金凤区,尚未支付润丰村老饭桌改扩建15万元
		2021年建设农村老饭桌(新建)补助金额	475万元	418万元	原州区按照招标进度支付3个新建老饭桌18万元,剩余57万待验收结束后支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农村老年人在生活照料、精神文化等方面的服务需求。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农村老年人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年人及家属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彩票公益金自治区对地方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自治区民政厅,各市、县(区)民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800	1291.9	7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1:提高全区临时救助水平;</p> <p>目标2:解决用于开展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困境儿童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等工作开展,完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增强社会救助的执行能力;提升社会救助综合效益,确保救助工作有效落实。</p>			<p>目标1:全区临时救助人均救助水平进一步提升;</p> <p>目标2:目前全区社会救助工作已日益规范,救助对象精准性进一步提升,社会救助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各级民政部门充分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成效明显。</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建设日间照料中心数量	8个	6	1.闽宁镇福宁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项目需重新选址规划设计,致使延期。2.惠农区南街街道矿中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重新调整城市规划,造成项目进展缓慢。
		质量指标	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	每个面积750平方米以上、设置床位20张,设施功能完	符合质量指标	

			善		
	时效指标	建设完成时限	2021年12月31日	2个正在建设中	
	成本指标	补助日间照料中心建设金额	1800万元	1291.9万元	1.兴庆区该项目建设总价95.1967万，配置设备资金为25万，现已拨付40%的改建资金和25的设备配置资金，下一步将按照合同约定拨付后续资金；2.西夏区项目工程部分初步结算价205万，目前工程已支付70%（140.1722万元），剩余30%（84.8278）待审计决算后支付，设备采购20万元，已供货完成，待验收后支付；3.闽宁镇福宁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项目需重新选址规划设计，致使延期。4.惠农区南街街道矿中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重新调整城市规划，造成项目进展缓慢；5.贺兰县实际支出资金224.65万元；6.滨沙坡头区项目，经民政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资金根据实施进度分三次拨付。截至目前，该项目资金支付21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日间照料中心运营状况	85%以上	62.50%	1.闽宁镇福宁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项目需重新选址规划设计，致使延期。2.南街街道矿中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重新调整城市规划，造成项目进展缓慢。3.板桥乡文萃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即将投入运营。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足社区老年人助餐、学习娱乐、精神慰藉等方面的基本需求，保障老年人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满足85%以上老人需求	满足85%以上老人需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及家属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标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80%（含）-10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彩票公益金自治区对地方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农村老饭桌运营补助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各市、县(区)民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615	574.7	9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老饭桌管理暂行办法》(宁民发〔2016〕97号)对农村老饭桌运营给予补助的明确要求,近几年对每个老饭桌每年给予截止2020年全区利用福彩公益金及各地自筹资金万元运营补助。支持老饭桌运营,有效满足了当地老年人特别是困难老年人提供了日间照料、就餐、文化娱乐、精神慰藉等服务需求年,社会效益明显。2021年补助615个,补助金额615万元。			自治区财政厅于2020年12月24日下达资金共计615万元,主要全区615个农村老饭桌运营补助,支持养老基本运营,为农村留守等老年人提供助餐、活动等服务。每个项目均有专人负责,主体明确,确保了老饭桌运营项目顺利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农村老饭桌数量	615个	593	1.兴庆区强家庙老饭桌由于暂停营业,未拨付运营补助;2.金凤区未支付资金;3.惠农区红果子镇马家湾村老饭桌未运营,1万补助资金未拨付;4.灵武市5个农村老饭桌,老年人数量少,有5万补助资金未执行到位;5.永宁县8

						个农村老饭桌暂停营业，资金未支付；6.中宁县已补助22个老饭桌购买设施，资金支付3.7026万。
	质量指标	农村老饭桌运营补助标准	每个1万元	每个1万元		
	时效指标	自治区补助资金发放时限	2021年12月前	2021年12月前		
	成本指标	补助农村老饭桌运营金额	615万元	574.7万		1.兴庆区强家庙老饭桌由于暂停营业，未拨付运营补助；2.金凤区未支付资金；3.惠农区红果子镇马家湾村老饭桌未运营，1万补助资金未拨付；4.永宁县8个农村老饭桌暂停营业，资金未支付；5.中宁县拟采取聘请第三方运营的方式进行运营。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农村老饭桌的建设与使用，让农村老年人可以就地就近享受到便捷的助餐服务，有效解决了农村养老问题，提升老年人获得感。	满足95%老人助餐服务需求	达到9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足农村老人养老服务需求，加快农村地区养老事业发展，增进社会和谐。	满足90%老年人需求	达到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80%（含）-10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彩票公益金自治区对地方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城乡养老服务设施(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互助院)运营补助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各市、县(区)民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19	438.8	8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管理办法(试行)》(宁民发〔2015〕53号)提出:“各级政府应对中心设施建设、公益性岗位服务人员的薪酬、基本运营经费、困难老年群体服务补贴等给予补助”。从2020年开始,自治区福彩公益金按照每个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每年3万元予以补助。2021年补助173个城乡养老服务设施(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互助院),每个运行补助3万元,共519万元。			除金凤区和中宁县拟将2020年的运营资金,2022年累计资金采取聘请第三方运营的方式进行运营。导致共计15个项目资金未执行,其他158个项目均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城乡养老服务设施数量	173个	150	1.金凤区8个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未补助;2.西夏区有1家照料中心计划补助采暖费,9家待考核后补助;4.永宁县1家照料中心暂停营业未补助;5.西吉县补助1家,将尽快完成剩余资金支付;6.中宁县拟将2020年的运营资金,2022年累计资金采取

						聘请第三方运营的方式进行运营。导致共计 15 个项目资金未执行。
	质量指标	每个设施补助运营资金	3 万元	按照标准补助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限（区级）	2021 年 12 月前	按时拨付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总数	519 万元	438.8 万元	同数量指标原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养老服务设施运营状况(运营率)	达到 85%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足城乡社区老年人助餐、学习娱乐、精神慰藉等方面的基本需求，保障老年人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达到 85%	效果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及家属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80%（含）-10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彩票公益金自治区对地方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养老机构(设施)安全和适老化改造提升补助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各市、县(区)民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255	768.9		6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宁政办规发〔2020〕18号)精神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宁民发〔2019〕80号),支持养老机构进行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等提升,开展机构适老化改造,增强基本照护能力。2020年下拨3000万元用于养老机构安全和适老化改造。2021年,计划利用福彩公益金1255万元继续开展改造提升工程。			永宁县由于局机关负责人人事调整、贺兰县、隆德县、中宁县由于疫情养老机构封闭、冬季气温低等原因导致项目进展缓慢,未完成资金支付;沙坡头区正在进行消防审核,资金尚未执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资金支持项目类别	大于1类	大于1类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标准	符合财务管理及彩票公益金等相关政策文件	按照标准执行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时限	2021年12月31日前	及时执行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总额	1255 万元	768.9 万元	1.永宁县由于局机关负责人人事调整、贺兰县、隆德县、中宁县由于疫情养老机构封闭、冬季气温低等原因导致项目进展缓慢；2.沙坡头区正在进行消防审核，资金尚未执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为老年人提供安全、宜居生活环境，加快地区养老事业发展。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敬老院基本照护能力，解决民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隐患，提升养老机构质量安全水平。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构内老年人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采购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80%（含）-10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彩票公益金自治区对地方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城乡困难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专项补助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各市、县(区)民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23	110.2	9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拓宽畅通老年人社会保障渠道、减轻老年人及其家庭负担,提高老年人防范意外伤害风险能力,营造敬老养老助老良好社会氛围。			该项目为城乡困难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提高老年人防范意外伤害风险能力,拓宽畅通老年人社会保障渠道、减轻老年人家庭负担,利用市场力量化解老龄问题,推进养老保障体系建设,推动养老事业发展,为社会带来积极影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全区80岁以上高龄老年人数	41000人	40379	兴庆区项目资金拨付缓慢,尚未完成成为752名老人意外伤害保险购买事宜,正在督办中。	
		质量指标	为每名老年人补助保险标准	30元每人	按照补助标准执行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时限	2021年	及时执行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总数	123万元	110.157万	兴庆区项目资金拨付缓慢;西夏区、中宁	

						县用上一年度的结余资金进行支付。宁东为232名老年人购买意外保险并提标每人60元,累计支出1.392万,其中自治区财政拨付0.303万元。其他市县据实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购买保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老年人防范意外伤害风险能力,拓宽畅通老年人社会保障渠道、减轻老年人家庭负担。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利用市场力量化解老龄问题,推进养老保障体系建设,推动养老事业发展。	缓解养老压力	缓解养老压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达到90%	95%以上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民办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实施单位	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32	32	30.464	10	95.20%	9.5	
	其中: 当年财政 拨款	32	32	30.464	—		—	
	上年结转 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按照《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财〔预〕发〔2019〕270号）中要求“绩效管理要覆盖所有财政资金，延伸到基层单位和资金使用终端，并根据不同预算资金的性质和特点统筹实施。2021年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中介服务机构，聘请第三方机构（人员）协助开展全区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和民政项目督查、验收；彩票公益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每年在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项目中选择重点项目在5个市（含所属县区）分别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按照厅本级及下属单位全覆盖，市县抽审的方式，对专项资金审计监督。2021年预算资金140万元。</p>			<p>2021年绩效评价，对所有项目绩效评价自评实现了全覆盖，对彩票公益金支持的殡葬基本服务设施建设、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护理性床位养老、农村老饭桌建设补助、养老服务机构安全性和适老化改造开展重点项目支出评价，占福彩公益金预算总量42.78%，有效提高民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p>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分 值	得 分	偏 差 原 因 分 析 及 改 进 措 施
		数 量 指 标	补 助 床 位 数	4000 张	3808	20	19	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由养老服务机构自愿购买，去年在民政厅的宣传指导下，共有56个养老机构自愿购买3808张床位保险。
		质 量 指 标	每 张 床 位 补 助 资 金	80 元	80 元	20	20	
		时 效 指 标	资 金 使 用 时 限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12.31	10	10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总数	32 万元	30.464 万	20	19	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由养老服务机构自愿购买, 去年在民政厅的宣传指导下, 共有 56 个养老机构自愿购买 3808 张床位保险, 完成资金支付 30.464 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激发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建设, 提升民办养老机构适应能力。	社会力量参与性提升明显	社会力量参与性提升明显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民办养老机构意外伤害事件妥善解决, 增强养老服务机构发生意外伤害责任风险时的应对能力和善后处置能力。	达到 90%	达到 90% 及以上	10	10	
	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及家属满意度	90%以上	95%以上	10	10	
总 分					100	98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 \times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 \times 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彩票公益金自治区对地方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县)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各市、县(区)民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220	700.1	5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依据《关于加加强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的意见》(中组发〔2011〕25号)、《关于加加强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的意见》(中组发〔2011〕25号)、《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2012-2020)》(宁组发〔2012〕35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实施办法》《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文明办〔2017〕12号)等文件精神,2021年主要完成:1、政府购买社工服务200万元。2、政府购买儿童服务160万元(儿童福利机构购买儿童服务120万元,护童成长项目30万元,爱心行动补助项目10万元)。3、政府购买残疾人福利项目60万元。4、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140万元。5、城乡社区公益创投项目100万元。6、民政标准化建设项目70万元。7、政府购买养老服务490万元。满足社会对养老、儿童、残疾人、其他社会公益服务需求。</p>		<p>1.通过政府购买儿童服务项目,保障童教育和安全需求、增强法律意识、提高教育服务质量和水平。 2.探索我区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经验,改善困难重度残疾人生活现况,提高其生活适应能力,满足困难重度残疾人多层次、多元化照护服务需求。 3.为国标委标准化试点、自治区级标准化服务业试点、地方标准的制定发布给予资金补助。 4.大力扶持和培育城乡社区社会组织,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治理和服务,满足社区居民日益增长的多样化服务需求,推动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 5.切实发挥了社会工作在创新基层治理、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中的专业作用。 6.扩大居家养老服务供给,部分县区依托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开展居家上门服务,对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长效运营,促进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协调发展产生积极作用。 7.充分发挥了各社会组织专业优势,提供多样</p>	

				服务，满足多种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购买儿童服务类	1类	1类,已完成4大项。	
			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类	1类	1类	
			政府购买社工服务类	大于等于2类	4类	
			标准化工作管理类	1类	1类	
			政府购买残疾人福利项目种类	1类	1类	
		质量指标	购买服务定期检查合格率	80%以上	80%以上	
			服务验收通过率	95%以上	95%以上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验收合格率	90%以上	90%以上	
		时效指标	购买服务周期	1年	1年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完成时限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标准化工作管理类金额(本级)	70万元	59万元	9个地方标准已立项,但暂未发布		
	政府购买儿童服务类金额(本级40万元)	160万元	100万元	厅本级全部完成,吴忠市、中卫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基本完成、石嘴山、固原市儿童福利院未使用购买资金		
	政府购买社工服务类金额(本级100万元)	200万元	170万元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县(区)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小组、社区工作等聚集性活动暂缓。		

		城乡社区公益创投金额	100 万元	79.9 万元	项目具体实施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0 日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现已完成项目第一阶段，按照协议要求，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79.92%。
		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类金额 (本级 20 万元)	490 万元	140 万元	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前期评估需求、对象摸底工作量大，且招投标程序需要时间较长。加之疫情影响，接触式服务会延长服务期。影响资金支付。
		政府购买残疾人福利项目金额	60 万元	21.2 万元	贺兰县已支出 20 万元，西吉县已支出 1.2 万元。
		政府购买社会组织公益创投服务金额	140 万元	130 万元	部分县区未按时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对社会公益服务需求满足率	达到 60%	达到 60%	
		机构内儿童生活、娱乐、精神慰藉等服务需求满足率	达到 70%	达到 70%	
		群众对养老服务的需求满足率	达到 70%	达到 70%	
		满足社会对社会工作服务等需求率。	60%以上	60%以上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群众日益增长在物质文化等需求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培育社会组织，促进群众对社会服务享受的均等化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满	服务对	被补助机构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意 度 指 标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群众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机构内儿童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说 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80%（含）-10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彩票公益金自治区对地方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民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床位(含护理型床位)补助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各市、县(区)民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08.8	66.8	6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吸引社会力量,提高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的积极性,帮助民办养老机构缓解发展不足等困难,提升民办养老机构整体水平,促进了我区养老服务业的发展。		兴庆区、西夏区项目资金正在拨付中,利通区和中宁县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普通床位数	356 张	160	兴庆区和西夏区尚未完成床位补助,现已召开民政局专题会研究,待财政终审后支付。
			补助护理型床位数	122 张	94	

	质量指标	补助执行标准	新建每张床位补助 6000 元，改扩建、租赁每张床位补助 4000 元；护理型床位新建床位每张床位补助 4000 元，改扩建每张床位补助 2000 元	按照补助标准执行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时限	2021 年	及时执行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108.8 万元	66.8 万元	兴庆区和西夏区尚未完成床位补助，现已召开民政局专题会研究，待财政终审后支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激发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建设，提升民办养老机构适应能力。	社会力量参与性提升明显	社会力量参与性提升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民办养老机构整体水平，促进我区养老服务业的发展。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达到 90%	90%以上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80%（含）-10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彩票公益金自治区对地方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各市、县(区)民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75	312.35		8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要求,要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所有纳入特困供养、建档立卡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实施适老化改造。目前,部分市县区已探索实施特殊困难老人居家适老化改造,惠及困难老年人家庭,社会效益明显。2021年计划对375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开始居家适老化改造,每户平均1万元,合计375万元。增强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生活设施设备安全性、便利性和舒适性,提升居家养老生活质量,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提供兜底保障。</p>			<p>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对兴庆区、贺兰县、大武口区、西吉县、隆德县、沙坡头区6地446户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完成适老化改造。</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1年改造户数	375户	446户	前期按照1户1万元改造标准进行预算,在实际改造过程中,根据家庭具体情况

						况，制定一户一策改造方案，实际改造费用1户均未超过1万，故超额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每户平均改造费用标准	每户1万元	不足1万		前期按照1户1万元改造标准进行预算，在实际改造过程中，根据家庭具体情况，制定一户一策改造方案，实际改造费用1户均未超过1万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时限	2021年12月31日	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总数	375万元	312.35万元		前期按照1户1万元改造标准进行预算，在实际改造过程中，根据家庭具体情况，制定一户一策改造方案，实际改造费用1户均未超过1万，故资金未完全执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环境，提高老年人居家生活质量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巩固家庭养老基础地位、促进养老服务消费提升、推动居家养老服务提质扩容，满足老年人医养服务需求率	80%以上	80%以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及家属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标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80%（含）-10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彩票公益金自治区对地方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养老机构医养服务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各市、县(区)民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80	149.6		8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宁政办规发〔2020〕18号)、卫健委、民政厅等十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健康养老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宁卫计发〔2018〕58号)精神,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按相关规定申请开办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医医院、安宁疗护机构或医务室、护理站,重点为失能、失智老人提供所需的医疗护理和生活照护服务。2021年,计划为全区19家医养结合养老机构进行补助,按照内设或设立医疗机构资质等级予以补助:医院15万;门诊部、医务室(医疗服务站、护理站)8万;共补助180万。			1.金凤区部分项目资金未支付;2.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石嘴山中心医院惠农区第一医养服务中心因医院迁址,暂未执行;3.彭阳县原计划采购医养结合设备,政府网上超过市价太高,准备2022年采购;4.泾源县剩余6.4万元按照项目进度和项目完成质量予以支付。其他14家均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医养结合养老机构数量	19家	15家	1.金凤区部分项目资金未支付；2.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石嘴山中心医院惠农区第一医养服务中心因医院迁址，暂未执行；3.彭阳县原计划采购医养结合设备，政府网上超过市价太高，准备2022年采购；4.泾源县剩余6.4万元按照项目进度和项目完成质量予以支付。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	医院15万；门诊部、医务室（医疗服务站、护理站）8万	按照标准补助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使用时限	2021年12月底前	及时执行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总额	180万元	149.6万	1.金凤区部分项目资金未支付；2.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石嘴山中心医院惠农区第一医养服务中心因医院迁址，暂未执行；3.彭阳县原计划采购医养结合设备，政府网上超过市价太高，准备2022年采购；4.泾源县剩余6.4万元按照项目进度和项目完成质量予以支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老年人生病后照料等服务需求	达到老年人需求的70%	达到老年人需求的7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养老事业全面健康发展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机构内老年人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收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80%（含）-10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评估评价						
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实施单位		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 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万 元	200 万 元	170.6	10	85%	8.5	
	其中: 当年财政 拨款	200 万 元	200 万 元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民政部《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9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平安宁夏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6〕94号)、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组织等级评估资助金奖励标准(试行)>的通知》(宁民规发〔2019〕6号)要求,民政部门须每年组织开展社会组织综合等级评估、定级工作。2021年6月-8月委托宁夏社会组织总会,组织专家按照评估细则对社会组织综合等级进行评估、顶级,激发社会正能量。对评估等级为5A、4A、3A的社会组织进行公告表彰、资金奖励,分别发放5万元、4万元、3万元奖金,共计160万元,另有评估活动工作经费40万元,共计200万元。</p>			<p>2021年8月-2022年3月,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根据《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9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平安宁夏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6〕94号)、《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组织等级评估资助金奖励标准(试行)>的通知》(宁民规发〔2019〕6号)要求,以公开招标形式委托宁夏社会组织总会,组织开展2021年度全区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经过自评申报、实地考察、抽查复检、公示公告等程序,于2021年3月公告评估结果。另对2020年度共评定5A等级社会组织3家、4A级4家、3A级27家,分别拨付奖励资金15万、16万、81万元,共计132万元。</p>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分 值	得 分	偏 差 原 因 分 析 及 改 进 措 施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评 估 等 级 为 5A 级 的 社 会 组 织 数 量	4-8家	3家	6	4.5	2020年度参评社会组织较少,2021年提高参评率40%后评为5A等级社会组织占比明显提高
			评 估 等 级 为 4A 级 的 社 会 组 织 数 量	9-12家	9家	6	6	
			评 估 等 级 为 3A 级 的 社 会 组 织 数 量	20-27家	27家	6	6	
		评 估 工 作 开 展 次 数	每 年 1 次	1每年次	3	3		

	质量指标	严格按照评估细则对社会组织履行社会责任情况和综合等级进行评估、定级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开展评估时间	2021年6月至8月	2021年8月至2021年11月	8	6	疫情影响	
	成本指标	评估等级为3A级的社会组织奖励金	72万元	81万元	6	6		
		评估等级为4A级的社会组织奖励金	48万元	36万元	6	4.5		
		评估等级为5A级的社会组织奖励金	40万元	15万元	6	2.3		
		评估工作经费	40万元	38.6万元	9	8.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组织管理制度规范化，激发社会组织活力，进一步培育、发展、壮大我区社会组织，社会组织制度健全率。	90%	推动社会组织管理制度规范化，社会组织内部各项制度日益健全，有效激发活力，通过资金奖励进一步培育、发壮大我区社会组织。	12	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鼓励社会组织回馈社会，促进以评促建、以评促管，有效提升我区社会组织管理水平。	90%	通过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有效引导鼓励社会组织在乡村振兴、疫情防控等方面回馈社会；有效提升社会组织内部建设规范化程度，提升我区社会组织管理服务水平	12	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组织满意度	90%	社会组织满意度较高	10	10	
	总 分					100	97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 \times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 \times 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民政重大项目监督、审计和支出绩效评价						
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实施单位	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0	140	39.2	10	28%	2.8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40	140	39.2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按照《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财〔预〕发〔2019〕270号）中要求“绩效管理要覆盖所有财政资金，延伸到基层单位和资金使用终端，并根据不同预算资金的性质和特点统筹实施。2021年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中介服务机构，聘请第三方机构（人员）协助开展全区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和民政项目督查、验收；彩票公益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每年在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项目中选择重点项目在5个市（含所属县区）分别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按照厅本级及下属单位全覆盖，市县抽审的方式，对专项资金审计监督。2021年预算资金140万元。</p>			<p>2021年绩效评价，对所有项目绩效评价自评实现了全覆盖，对彩票公益金支持的殡葬基本服务设施建设、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护理性床位养老、农村老饭桌建设补助、养老服务机构安全性和适老化改造开展重点项目支出评价，占福彩公益金预算总量42.78%，有效提高民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全区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和民政项目督查、验收次数	≥3次	4次	10	10	
			开展绩效评价次数	≥1次	2次	10	10	
			对厅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彩票公益金支持市县重点项目进行专项审计次数	≥1次	1次	10	10	
		质量指标	绩效评价、审计报告按要求完成率	≥95%	已验收报告合格率100%。	7	7	
时效指标	专项审计完成时限	2021年12月31日前	已完成	5	5			

		开展全区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和民政项目督查、验收完成时限	2021年12月31日前	已完成	5	5	
		绩效评价完成时限	2021年8月31日前	已完成	5	5	
		资金支付时限	2021年12月31日前	已完成	5	5	
成本指标		专项审计金额	42万元	39.2万元	3	0.84	部分项目开展支出使用以前年度资金，资金支付依据合同约定付款。
		开展绩效评价金额	59万元				
		开展全区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和民政项目督查、验收金额	39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规范社会福利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达到资金使用管理规定	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民政资金使用规范、合理、高效	≥95%	≥95%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 分					100	90.64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服务人才素质提升工程					
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实施单位		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 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万元	300 万元	28.74 万元	10	10%	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 万元	300 万元	28.74 万元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 总 体 目 标	依据社工人才队伍中长期规划,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意见,政府购买社工服务实施办法,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文明办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文明办〔2017〕12 号)等文件指出“自治区和各级财政要把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积极鼓励支持公益慈善等社会组织与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2021 年主要开展社会工作、全区社会事务(儿童福利、殡葬工作等)工作暨收养登记工作、全区养老护理员、慈善和志愿服、社会组织工作者培训,共需资金 300 万元。满足群众对社会服务人才服务相关需求。			通过开展慈善、社工、养老护理员、儿童、殡葬等专业社会服务人才培养,促进社会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提高社会服务工作质量,进一步满足群众对社会公益服务需求。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分 值	得 分	偏 差 原 因 分 析 及 改 进 措 施
绩 效 指 标	产 出 指 标	慈善和志愿服务培训班次数	区内 1 次, 区外 1 次	1 次	2	1	因疫情影响,区 外培训班未开 展。
		社会工作专题培训班次数	区内 1 次, 区外 1 次	1 次	2	1	
		全区养老护理员培训班次数	区内 1 次, 区外 1 次	1 次	2	1	
		社会组织工作者培训班次数	区内 1 次, 区外 1 次	1 次	2	1	
		全区 社会事务(儿童福利、殡葬工作等)工作暨收养登记工作培训班次数	区内 1 次, 区外 1 次	2 次	2	2	
	质量指 标	培训合格率	90%以上		5	5	
	时效指 标	培训时间	截止 2021 年 12 月 20 日		5	5	
成本指	全区养老护理员培训班经费	36 万元	28.74 万元	2			

	标	社会工作专题培训班经费	32 万元	0	2	0	区内相关培训工作开展, 资金主要用上年结转项目资金。
		社会组织工作者培训经费	201 万元	0	2	1	
		全区社会事务(儿童福利、殡葬工作等)工作暨收养登记工作培训班经费	20 万元	0	2	2	
		慈善和志愿服务培训班经费	11 万元	0	2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社会服务人才需求, 社会服务工作人员培训率有效提高	培训率达到 8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提高社会服务工作质量	社会服务需求满足率 7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20	20	
总 分					100	83	

注: 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 (含)、80-50% (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 则得分计算方法: 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 \times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 则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 \times 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彩票公益金自治区对地方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殡葬基本服务设施建设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固原市、西吉县民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68	166.47	99.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68	166.47	99.10%		
		地方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落实<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为保障全区各族群众基本殡葬需求,2021年延续建设1个县级殡葬基础设施,西吉县殡葬基础设施建设,2021年补充资金68万元。补助固原市殡葬基础设施建设资金100万元。合计168万元,以达到满足当地群众殡葬服务需求。			西吉县68万元全部用于支付殡仪馆主体工程建设尾款,目标已完成;固原市100万元用于殡仪馆安装摄像头85个并配套设备,安装污水处理设备一套,建设火葬场焚烧区钢架棚,安装火葬场烟囱,共支出98.47万元,目标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县级殡仪服务中心数量	2个	2		
		质量指标	符合殡仪馆建设标准(建标181-2017)		大于95%	99.10%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时限		2021年6月30日	已完成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168万元	166.47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当地群众治丧活动需求		大于95%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挥殡葬基本服务设施作用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地人民群众满意度	大于 95%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80%（含）-10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彩票公益金自治区对地方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固原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固原市民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2015年政府工作报告》和《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6〕57号)要求,各地要逐步完善救助管理场所设施,提高县级未成年人保护机构覆盖率,满足临时监护照料农村留守儿童的需要。该项目2017年立项,2018年拨付项目资金1775万元,2021年延续建设固原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项目,依据《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建设标准》(建标111-2008)要求,根据固原市未成年救助保护中心建设实际,补助资金500万元。充分发挥未成年保护机构对农村留守儿童、流浪儿童等困境儿童的临时庇护和转介服务平台作用。			综合教学楼、餐厅及宿舍楼和门房主体全部完成,仅剩吊顶部分因冬季气候原因未油漆粉刷;附属工程的配电箱一次性安装并通电,院外给水、下(污)水、雨水和供暖管道铺设全部完成,围墙完成全部砌筑,正在粉刷。监理方确认,共同完成全部合同工程量的8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市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数量	1家	1家	因冬季原因未进行吊顶的油漆粉刷,预计五月底竣工验收。

	质量指标	建设标准	满足《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建设标准》(建标111-2008)要求	满足《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建设标准》(建标111-2008)要求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限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5月31日	
	成本指标	补助市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金额	500万元	5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将完善未成年保护机构安全保护、非正规教育、技能培训、社工介入设施,充分发挥未成年保护机构对农村留守儿童、流浪儿童等困境儿童的临时庇护和转介服务平台作用。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足当地未成年人救助等需求	90%以上	90%以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受益人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宁夏社会福利院（民康医院）综合康复楼及污水处理项目							
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实施单位 自治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83	2583	500	10	19.36%	1.9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83	2583	5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宁夏社会福利院（民康医院）综合康复楼及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初步设计的函》宁发改审发〔2018〕76号，批复宁夏社会福利院（民康医院）综合康复楼及污水处理设施项目设置床位500张，总建筑面积22666平方米，其中综合康复楼22166平方米，污水处理设施500平方米。项目概算总投资13600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6873.63万元，设备购置费2294.39万元，安装工程费2123.98万元，其他费用919.17万元，医疗设备费1000万元。预备费388.83万元。截止目前，该项目已完成9416.82万元。2021年需要2583万元，其中需建设资金1583万元，需医疗设备采购资金1000万元。该项目于2021年10月份完工并投入使用。完成设备采购率99%。该项目完工后增加住院床位数，增大门诊就诊人次，受众人群众。</p>			<p>根据宁夏社会福利院（民康医院）综合康复楼及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初步设计的函》宁发改审发〔2018〕76号，批复宁夏社会福利院（民康医院）综合康复楼及污水处理设施项目设置床位500张，总建筑面积22666平方米，其中综合康复楼22166平方米，污水处理设施500平方米。项目概算总投资13600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6873.63万元，设备购置费2294.39万元，安装工程费2123.98万元，其他费用919.17万元，医疗设备费1000万元。预备费388.83万元。截止目前，该项目已完成9416.82万元。2021年需要2583万元，其中需建设资金1583万元，需医疗设备采购资金1000万元。该项目于2021年10月份完工并投入使用。完成设备采购率99%。</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设备64排128层CT机	1台	1台	15	15	
			宁夏社会福利院综合康复楼及污水处理设备建设项目总面积	22666平方米	22666平方米	15	15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大于等于95%	未验收	5	0	2021年未完成验收。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	2021年底完成	已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医疗设备64排128层CT机购置款	1000万元	0	10	0	已采购，尚未验收付款	

		付宁夏社会福利院综合康复楼及污水设备项目建设资金款	1583 万元	500 万元	10	3.16	因疫情原因，该项目已完工，尚未验收。尽快联系相关部门验收。
	社会效益指标	利用资源满足就诊患者需求和服务社会水平	有效提升	明显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履职基础和就医环境改善程度	有效提升	明显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8%	达 88%	5	5	
总 分					100	70.1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 \times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 \times 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新建综合康复楼医疗及病房设备采购						
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实施单位		自治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 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81	1881	0	10	0	0	
	其中:当年 财政拨款	1881	1881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 资金				—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 总 体 目 标	<p>根据关于批准宁夏社会福利院(民康医院)综合康复楼及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初步设计的函》宁发改审发〔2018〕76号,批复宁夏社会福利院(民康医院)综合康复楼及污水处理设施项目设置床位500张,总建筑面积22666平方米,其中综合康复楼22166平方米,污水处理设施500平方米。该项目于2021年建成后投入使用,需采购1-11层门诊、住院部、康复等设备来保障工作的正常开展。由于精神疾病的特殊性,目前国内的管理模式主要是封闭式管理,护理及日常生活管理都由护士负责,随着服务对象年龄的增长,躯体疾病也逐年增加。又加上长期服用药物,更容易伴发躯体疾病。为满足临床需要,我院需配备检查康复等多种医疗设备。当年完成医疗设备通用设备的采购。有计划的开展门诊、住院、康复等各项工作。完成预期建设目标,提高民政救助能力。2021年需采购设备等1881万元,其中购置医疗设备1424万元、病房物资采购457万元。投入使用后提高医疗诊疗水平。</p>			<p>根据关于批准宁夏社会福利院(民康医院)综合康复楼及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初步设计的函》宁发改审发〔2018〕76号,批复宁夏社会福利院(民康医院)综合康复楼及污水处理设施项目设置床位500张,总建筑面积22666平方米,其中综合康复楼22166平方米,污水处理设施500平方米。该项目于2021年建成后投入使用,需采购1-11层门诊、住院部、康复等设备来保障工作的正常开展。由于精神疾病的特殊性,目前国内的管理模式主要是封闭式管理,护理及日常生活管理都由护士负责,随着服务对象年龄的增长,躯体疾病也逐年增加。又加上长期服用药物,更容易伴发躯体疾病。为满足临床需要,我院需配备检查康复等多种医疗设备。当年完成医疗设备通用设备的采购。有计划的开展门诊、住院、康复等各项工作。完成预期建设目标,提高民政救助能力。2021年采购设备数量719台,物资7693件,金额总计1881万元,其中购置医疗设备1424万元、病房物资采购457万元。于2021年完成采购并投入使用,达到预期设定目标,使服务对象满意度达85%以上。</p>				
绩 效 指 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分 值	得 分	偏 差 原 因 分 析 及 改 进 措 施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康复科设备采购量	23台/张/套	已 完 成	5	5	
			检查设备采购量	16台/套	已 完 成	5	5	
			采购设备调试率	大于等于 95%	未 完 成	5	3	
			急诊科设备采购量	41台/张/套	已 完	5	5	

				成			
		物理治疗设备采购量	2台/套	已完成	5	5	
		新增科室设备采购量	637台/张	已完成	5	5	
		病房物资采购	7693件	部分完成	5	4	
	质量指标	设备性价比	性价比显著提高	已完成	5	5	
		设备安装调试结果	及时处理调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以达到工作要求	部分完成	10	8	2021年因受疫情影响,综合康复楼没有按时交工,医疗设备需要验收后的场地,已采购未及时验收、付款。尽快联系相关部门验收,投入使用。
		运转能力饱和度	设备使用率95%以上	未完成	9	7	设备已采购,因宁夏社会福利院综合康复楼未验收,需要场地安装的设备没有投入使用。尽快联系相关部门竣工验收。其他设备已投入使用且取得良好效果。
	时效指标	购置计划按期完成	2021年底完成设备采购并投入使用	部分完成	10	8	设备已采购,因宁夏社会福利院综合康复楼未验收,没有投入使用。尽快联系相关部门竣工验收。
	成本指标	购置病房物资设备款	457万元	未完成	1	0	2021年因受疫情影响,综合康复楼没有按时交工,医疗设备需要验收后的场地,已采购未及时验收、付款。尽快联系相关部门验收,投入使用。
		购置物理治疗设备款	91万元	未完成	1	0	
		购置检查设备款	970万元	未完成	1	0	
		购置新增科室设备款	215.9万元	未完成	1	0	
		购置急诊科设备款	39.3万元	未完成	1	0	
		购置康复科设备款	107.8万元	未完成	1	0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诊治水平和医疗设备使用效益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就医获得感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5	5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5	5	

	指 标	度 指标						
总 分						100	75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 \times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 \times 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宁夏老年人服务中心运营费、设施维修、养老护理员培训项目						
主管部门		宁夏民政厅		实施单位 宁夏老年人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 资金 总额:	392	392	222.1	10	56.66%	5.7	
	其中: 当年 财政 拨款	392	392	222.1	—		—	
	上年 结转 资金				—		—	
	其他 资金				—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 总 体 目 标	<p>本年安排资金总额 392 万元 1、2021 年安排园区水电暖、物业费、零星维修等运营费 192 万元,切实保障园区正常运转,让老人住的安心、放心、舒心。2、2021 年安排资金 130 万元对高层老年公寓、关爱护理楼北边老人活动公共区域及路面重新夯实平整,并铺设彩色沥青路面,消除园区安全隐患,维护园区和谐稳定。3、中心 2021 年计划开展 4 期养老护理员培训,1 期养老机构管理人员培训,培训经费需 70 万元,通过组织开展养老护理员、养老机构管理人员培训,提高培训覆盖率,不断提高养老护理员的职业技能和机构管理人员管理水平,培养造就养老服务人才队伍,不断满足多层次、多样化、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全面提升我区养老服务水平。</p>			<p>1.按时缴纳中心承担的水电暖及物业费,开展园区零星维修,保证机构正常运转,让老人住的安心、放心、舒心。 2.对高层老年公寓、关爱护理楼北边老人活动公共区域及路面重新夯实平整,并铺设彩色沥青路面,消除园区安全隐患,维护园区和谐稳定。 3.开展 5 期培训班,不断提高养老服务人才技能水平,培养造就养老服务人才队伍,不断满足多层次、多样化、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全面提升我区养老服务水平。</p>				
绩 效 指 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分 值	得 分	偏 差 原 因 分 析 及 改 进 措 施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物 业 面 积	2.44 万平 米	2.44 万平 米	3	3	
			水 电 费 承 担 单 位	1 个	1 个	3	3	
			设 施 维 修 项 目	1 个	1 个	3	3	

		供暖面积	9577.99 平米	9577.99 平米	3	3	
		零星维修承担单位	1 个	1 个	3	3	
		培训期数	5 期	5 期	3	3	
质量 指标		维修工程验收合格率	98%以上	100%	3	3	
		物业服务达标率	95%以上	98%	3	3	
		培训人员合格率	大于 85%	98%	3	3	
时效 指标		按期缴纳水电暖物业费	严格按照水务局、供电局、供暖公司要求时间节点缴纳运营费	严格按照水务局、供电局、供暖公司要求时间节点缴纳运营费	3	3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大于 95%	100%	4	4	
		维修工程按期完工时间	2021 年完成维修改造	2021 年 12 月工程施工内容基本完成	4	2	一是由于疫情原因,园区封闭管理 1 个多月,造成项目施工、验收、结算相应滞后。二是施工时气温较低,不利于彩色沥青施工,遗留少量收尾工作,待气温适宜后组织实施。
成本 指标		零星维修支出	49 万元	24.6 万元	4	3	中心根据实际需求开展零星维修
		暖气费	23.5 万元	23.5 万元	4	4	
		物业费	99.5 万元	93.7 万元	4	4	
		水电费支出	20 万	3.8 万	4	2	中心在编制 2021 年水电费预算时考虑了养老护理员实训楼,由于养老护理员实训楼于 2021 年 10 月投入使用,运行时间较短,另外受疫情影响,群体性活动减少,导致运营费出现结余。
		培训支出	70 万元	12 万元	4	2	一是养老机构管理人员培训,原计划是赴省外培训,受疫情影响,该期培训未能如期举办。二是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中“参训人员参加工作地举办的培训,不得安排食宿”的文件规定,由于在编制年度预算时不能准确

							统计参训学员的工作地,中心按照培训学员总人数编制预算,也会导致培训预算结余。
		设施维修项目支出	130 万元	64.5 万元	4	2	一是由于疫情原因,园区封闭管理 1 个多月,造成项目施工、验收、结算相应滞后。二是施工时气温较低,不利于彩色沥青施工,遗留少量收尾工作,待气温适宜后组织实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机构养老服务水平和消除机构安全隐患效果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4	4	
		养老护理员的职业技能和机构管理人员管理水平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4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全面提升我区养老服务水平	取得国家职业技能资格证 150 人	223 人	4	4	
		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养老需求,解决部分养老问题	提供养老床位 2900 张	提供养老床位 2900 张	4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训学员满意度	大于 95%	98%	4	4
入住老人满意度			大于 95%	98%	4	4	
家属满意度			大于 95%	98%	4	4	
总 分					100	86.7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 \times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 \times 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宁夏老年人服务中心 D 型公寓、关爱护理楼等楼宇外墙面粉刷维修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9.38	149.38	99.95	10	67.00%	6.7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149.38	149.38	99.95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 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宁政办规发〔2020〕18号)关于促进机构养老服务提质增效的文件精神,2021年安排200万元用于D型公寓、关爱护理楼、康复医学中心、高层老年公寓等楼宇外墙面刮腻子补修、粉刷外墙涂料等,该项目实施将消除园区安全隐患,提高房屋使用寿命,营造优美、温馨、贴心的宜居环境,让园区老人住的安心、放心、舒心。			完成D型公寓、关爱护理楼、康复医学中心、高层老年公寓等楼宇外墙面刮腻子补修、粉刷外墙涂料等,消除园区安全隐患,提高房屋使用寿命,为入住老人营造更加安全舒适的生活环境。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度 指 标 值	实际完 成 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 标	粉刷维修面积	16840.8 平米	21389	11	11		
		质量指 标	维修工程验收合格率	98%以上	100%	11	11		
		产出指 标	时效指 标	维修工程按期完工	2021 年完成	2021 年完成施工维修,项目正在结算审计中	11	9	由于疫情原因,园区封闭管理1个多月,造成项目施工、验收、结算相应延后。
		成本指 标	2021 年维修改造支出	149.38 万元	99.95 万元	11	7	由于疫情原因,园区封闭管理1个多月,造成项目施工、验收、结算相应延后。	
效 益 指 标	社会效 益 指 标	消除机构安全隐患效果和园区环境品质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1	11			

	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日益增长的养老需求	有效满足	有效满足	11	1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属满意度	大于 95%	98%	12	12	
			入住老人满意度	大于 95%	98%	12	12	
总 分						100	90.7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 \times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 \times 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设施设备维护及儿童康复设备项目						
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实施单位 自治区儿童福利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92	692	565.97	10	81.79%	8.18	
	其中:当年财政拨 款	692	692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我院申报 2021 年设施设备维护及儿童康复设备项目资金共计 692 万元,用于为儿童提供全面的日常照料、康复训练、特殊教育等专业服务,保证康复救助工作高质量发展:一、太阳能集热板更换费用 10 万元。用于为儿童提供生活用水的太阳能设备更换 76 块集热板。二、儿童游乐场塑胶跑道更换费用 30 万元。用于维修更换院内篮球场及儿童跑道的塑胶地板。三、小型锅炉购置费 12 万元。用于更换院内为儿童提供生活用水的太阳能设备间小型天然气锅炉。四、儿童游乐场设施设备购置费 20 万元。用于添置儿童游乐城堡 2 套 17 万元、儿童大型蹦床 2 套 3 万元。五、儿童进口康复设备购置 600 万元。用于购置“儿童型上、下肢康复机器人”,帮助肢体残障儿童进行功能性步态恢复训练、评估测试和生物反馈训练,经过治疗训练提升残疾儿童的手眼协调和生活自理能力。六、医疗康复设备维护费用 20 万元。用于机构内医疗康复设备更换零配件、维修费及设备耗材的支出。</p>			<p>2021 年设施设备维护及儿童康复设备项目资金全年执行数 565.97 万元,执行率 81.79%。支出资金全部用于购置太阳能集热板、小型锅炉、儿童进口康复设备购置及医疗康复设备维修维护。儿童游乐场塑胶跑道及儿童户外游乐设施购置已完成招标,因冬季无法施工尚未开始实施。</p>				
绩效 指 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分 值	得 分	偏 差 原 因 分 析 及 改 进 措 施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购儿童户外游乐设施(儿童欢乐城堡 2 套)	2 套	已招标, 未施工	3	0.5	
			更换儿童篮球场及跑道塑胶地板	1500 平方 米	已招标, 未施工	3	0.5	
			设备维护	1 项	1 项	3	3	
			维修更换儿童生活用水太阳能设备集热板	76 块	76 块	3	3	
			维修儿童生活用水太阳能设备的小型天然气锅炉	1 套	1 套	3	3	

		购买儿童型上下肢康复机器人(品牌为 Hocoma 型号为 ArmeoSpring Pediatric)	1 台	1 台	3	3	
		购儿童户外游乐设施(儿童大型蹦床 2 套)	2 套	已招标,未施工	3	0.5	
	质量指标	儿童福利机构日常照料、康复训练、特殊教育等专业服务水平	逐渐提高	提高	8	8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 年底	资金执行率 81.79%	6	5	
	成本指标	购买儿童型上下肢康复机器人(品牌为 Hocoma 型号为 ArmeoSpring Pediatric)	600 万元	530.1 万元	3	3	康复机器人已投入使用,因有 10%质保金,按合同约定于 2022 年支付
		更换儿童篮球场及跑道塑胶地板(1500 平方米*200 元/平方米)	30 万元	0	3	0	因冬季无法施工尚未开始实施,我单位将积极推动项目实施。
		维修更换儿童生活用水太阳能设备的小型天然气锅炉	12 万元	12 万元	3	3	
		医疗康复设备维护费(维护院内 1300 万元医疗康复设备,更换设备零配件及消耗品)	20 万元	13.87 万元	3	2	
		购儿童户外游乐设施(儿童欢乐城堡 2 套)	17 万元	0	3	0	因冬季无法施工尚未开始实施,我单位将积极推动项目实施。
		维修更换儿童生活用水太阳能设备集热板	10 万元	10 万元	3	3	
		购儿童户外游乐设施(儿童大型蹦床 2 套)	3 万元	0	3	0	因冬季无法施工尚未开始实施,我单位将积极推动项目实施。
	社会效益指标	孤残儿童幸福感及生活质量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6	6	
		儿童生活自理能力	逐渐提高	逐渐提高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儿童游乐、医疗、康复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持续保障	持续保障	6	6	
		儿童行走模式及手眼协调能力	逐渐提高	逐渐提高	6	6	
满意	服务对象	孤残儿童满意度	95%以上	100%	10	10	

度 指 标	满意度 指标						
总 分					100	81.5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 \times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 \times 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海宝旧址改造项目公共区域功能性设计项目							
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实施单位		自治区儿童福利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	29	2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29	29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我院申报 2021 年海宝旧址改造项目公共区域功能性设计项目资金共计 29 万元,用于对孤残儿童“类家庭”养育中心及大龄孤儿实训基地项目进行功能性设计,包括类家庭养育中心(大厅、三楼露台、二三四楼公共区域和楼道空间)、康复中心二楼、室外庭院等约 4300 平方米的公共区域统筹进行文娱康教等功能性和环境氛围设计,营造和实现适宜残障儿童、大龄青年共同文化娱乐、康教活动的展陈创设等环境和功能创设。			2021 年海宝旧址改造项目公共区域功能性设计项目资金全年执行数 29 万元,执行率 100%。支出资金全部用于对孤残儿童“类家庭”养育中心及大龄孤儿实训基地项目进行功能性设计。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 标	养育中心设计面积	1310.7 平 方米	1310.7 平 方米	8	8		
			庭院设计面积	2720 平方 米	2720 平方 米	8	8		
			康复中心二楼设计面积	292.8 平方 米	292.8 平方 米	8	8		
	时 效 指 标	质量指 标	孤残儿童“类家庭”养育中心及大龄孤儿实训基地项目环境氛围	提高	提高	8	8		
			成 本 指 标	功能性设计完成时间	2021 年底	2021 年底	8	8	
				庭院设计费	16.32 万元	16.32 万元	8	8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康复中心二楼设计费	2.3426 万 元	2.3426 万 元	8	8		
			养育中心设计费	10.3374 万 元	10.3374 万 元	8	8		
			孤残儿童文娱康教的良好氛围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孤残儿童社会沟通能力、人际交往能力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孤残儿童满意度	95%以上	100%	10	10	
总 分					100	100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 \times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 \times 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各县（市、区）民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9496	18689	9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 10.7 万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为 10.5 万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有效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和生活照料，切实履行好保基本、兜底线、促公平的民生保障职责			为 10.9 万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为 10.3 万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有效保障了残疾人基本生活和生活照料，缓解残疾人及其家庭生活压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约 10.7 万人	10.9 万人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约 10.5 万人	10.3 万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95%	98%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95%	98%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增减人员变动时效	按月及时变动	按月及时变动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时效	按月及时发放	按月及时发放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每人每月 110 元	每人每月 110 元	
			重度残疾人护理部补贴标准	每人每月 120 元	每人每月 120 元	
	效益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效果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	不断完善	持续完善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政策知晓率	≥90%	90%	
			受益残疾人满意度	≥90%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80%（含）-10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孤残儿童事业发展金项目						
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实施单位		自治区儿童福利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 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1.29	371.29	262.41	10	70.68%	7.07	
	其中:当年财政拨 款	371.29	371.29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我院申报 2021 年孤残儿童事业发展金项目资金共计 371.29 万元,用于收养孤残儿童的业务费及全区儿童福利机构业务指导费;一、收养儿童教育经费 10 万元,用于 10 名在校学生的学杂费、生活费及社会实践等费用。二、残疾儿童住院护理费 10 万元,用于聘用临时聘用护理人员对住院的重症患儿进行护理。按 40 人次,每次 10 天,每天 250 元计算,共需手术中护理费 10 万元。三、收养儿童假肢设备补助经费 30 万元,根据孩子的成长变化情况,我院每年都需对脑瘫患儿的支具及脚托进行更新制作,需要补助设备经费 30 万元。四、儿童医疗经费 20 万。用于对收养儿童的住院治疗费及购置疫苗费用。五、宁夏儿童福利指导中心运营经费 20 万元。用于对全区儿童福利机构开展专业培训与指导。每年举办业务培训班 10 期,对基层儿童福利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系统业务培训。六、家庭寄养指导服务站运行费用 101.29 万元。用于寄养服务站的办公、水电暖、物业管理、寄养家庭儿童社会实践活动、为寄养家庭添置儿童的生活康复辅助设施、优秀家庭表彰奖励及寄养家长的劳务补助等费用。七、类家庭及大龄孤儿实训基地运行费 120 万元。用于类家庭及大龄孤儿实训基地的办公、水电暖、物业管理、类家庭家长劳务补贴等费用。八、大龄孤儿一次性安家补贴 10 万元。用于向符合发放条件的大龄孤儿发放一次性安家补贴,解决住房问题。九、多功能背景显示屏设备购置 50 万元。用于购置多功能厅 LED 背景显示屏一部。</p>			<p>2021 年孤残儿童事业发展金项目资金全年执行数 262.41 万元,执行率 70.68%。支出资金全部用于收养孤残儿童的业务费及全区儿童福利机构业务指导费,支付在校学杂费、生活费及社会实践费用,及寄养服务站、类家庭及大龄孤儿实训基地、指导中心运行费用。其中因类家庭及大龄孤儿实训基地 2021 年度未能投入使用,劳务补贴、物业费用执行不到位,影响资金支付进度。</p>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 指 标 值	实际 完成 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 原因 分析 及改 进措 施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收养儿童教育经费,服务在校学生 10 名	1 项	1 项	2	2	
			残疾儿童住院护理费	1 项	1 项	2	2	
			多功能背景显示屏设备	1 台	1 台	2	2	
			宁夏儿童福利指导中心运营经费	1 项	1 项	2	2	
			儿童医疗经费	1 项	1 项	2	2	
			大龄孤儿一次性安家补贴	1 人	1 人	2	2	
			家庭寄养指导服务站运行费用	1 项	1 项	2	2	
			收养儿童假肢设备补助经费	1 项	1 项	2	2	
类家庭及大龄孤儿实训基地运行	1 项	未完成	2	0	因类家庭及大龄孤			

		费					儿实训基地 2021 年未能投入使用，资金未能执行。我单位已积极推进项目实施。
质量指标		孤残儿童医疗救治及时率	100%	100%	5	5	
		类家庭及大龄孤儿实训基地运行状况	正常运行	未正常运行	5	0	因类家庭及大龄孤儿实训基地 2021 年未能投入使用，资金未能执行。我单位已积极推进项目实施。
		学生接收教育覆盖率	100%	100%	5	5	
		家庭寄养指导服务站运行状况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 年年底	资金执行率 70.68%	5	4	
成本指标		大龄孤儿一次性安家补贴	10 万元	10 万元	2	2	
		类家庭及大龄孤儿实训基地运行费	120 万元	11.12 万元	2	0	因类家庭及大龄孤儿实训基地 2021 年未能投入使用，资金未能执行。我单位已积极推进项目实施。
		残疾儿童住院护理费	10 万元	10 万元	2	2	
		家庭寄养指导服务站运行费用	101.29 万元	101.29 万元	2	2	
		宁夏儿童福利指导中心运营经费	20 万元	20 万元	2	2	
		多功能背景显示屏设备	50 万元	50 万元	2	2	
		收养儿童教育经费	10 万元	10 万元	2	2	
		收养儿童假肢设备补助经费	30 万元	30 万元	2	2	
	儿童医疗经费	20 万元	20 万元	2	2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住院治疗让孤残儿童健康得到保障，住院期间得到良好护理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4	4	
		孤残儿童的认知水平、文化水平、职业技能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4	4	
		满足孤残儿童个性化成长需要，缩小与正常家庭孩子差距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4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孤残儿童社会沟通能力、交往能力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4	4	
		孤残儿生存质量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4	4	
		孤残儿童学历水平	提高	提高	4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孤残儿童满意度	95%以上	100%	5	5	
总 分					100	90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 \times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 \times 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百佳品牌”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围绕党建引领、共建共治、居民自治、法治德治、为民服务、红色物业等方面,挖掘一批社区治理先进工作法,选树一批群众满意度高的管理服务品牌。自治区编印成册,联合印发,供各地宣传推广,学习借鉴。营造互学互鉴、创先争优、服务为民、百花齐放的浓厚氛围。</p>			<p>根据《自治区“社区治理百佳品牌评选”工作方案》,经县区初评申报、地市级差额复审、自治区基层政权与社区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在135个社区工作法中择优选树100个社区品牌。并以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民政厅名义编印成册,联合印发,涵盖了社区治理党建引领、共建共治、居民自治、法治德治、为民服务、红色物业等多个领域。同时为“百佳品牌”每个社区补助5万元,供各地宣传推广,学习借鉴。</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百佳品牌推介数量。	100个	100个	
			现场观摩、研讨交流、集中宣传展示次数。	每个品牌1次以上		
		质量指标	持续挖掘、推陈出新,提高“百佳品牌”质效。	有效提升		指导县区进一步挖掘。
			互学互鉴、创先争优、服务为民、百花齐放。	氛围浓厚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时限。	2021年9月-2023年9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社区百佳品牌宣传推介,促进社区互学互鉴,共同提高。进一步提高群众的幸福指数。	有效提高		通过培训、现场会、媒体宣传等形式再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以上		进一步引领群众参与社区治理中来，熟悉社区、了解社区、参与社区活动。
--	-------	-----------	--------	-------	--	-----------------------------------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 \times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 \times 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治理实验区项目				
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在全区确定六个市辖区,开展社区治理实验区建设,按照《全区城市社区治理实验区建设工作方案》,选择实验方向,制定具体方案。由各县(市、区)围绕实验方向、基础建设、资金保障等方面,研究审定,报请地市级基层政权与社区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提交自治区基层政权与社区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评审确定。通过实验区建设,力争形成一批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社区治理模式。</p>			<p>根据《全区城市社区治理实验区建设工作方案》,全面客观分析实验条件和背景,广泛征求意见,汇集各方智慧,经五市初审推荐,自治区民政厅研究确定兴庆区、金凤区、惠农区、利通区、原州区、沙坡头区为自治区首批城市社区治理实验区。实验主题:创新老旧小区社区治理新路径、“数字社区”建设、多元参与协商共治“136X”模式、城市社区“143”民主治理、社区协商民主建设、城市社区网格化管理服务。</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围绕基层党建、智慧建设、群众自治、协商民主、民族团结等内容,选择实验方向,制定具体方案。	2021年	2021年	
			确认社区治理实验区,确定实验主题。制定实验计划,及时总结实验成果,提交终期报告。	6个	6个	
			广泛宣传发动,动员各界参与,多种方式开展社区实验区建设活动。	每个实验区2次以上	每个实验区2次以上	
		质量指标	实验区方向明确,特点鲜明。	100%	100%	
	达到可推广的社区治理模式标准。		80%以上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时限	2021年9月至2023年9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治理实验区的群众能感受到带来的为民、便民、安民等服务功能,提高群众满意度。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以上	80%以上	
--	-------	-----------	-------	-------	-------	--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 \times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 \times 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自治区民政厅，各市、县（区）民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00	390		7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提高全区临时救助水平；</p> <p>目标 2：解决用于开展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困境儿童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等工作开展，完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增强社会救助的执行能力；提升社会救助综合效益，确保救助工作有效落实。</p>			<p>目标 1：全区临时救助人均救助水平进一步提升；</p> <p>目标 2：目前全区社会救助工作已日益规范，救助对象精准性进一步提升，社会救助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各级民政部门充分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成效明显。</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0 年安排资金 500 万元	100%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下拨及时性	100%	100%	
		时效指标	救助工作开展次数	符合条件的对象全覆盖	符合条件的对象全覆盖	
		成本指标	救助工作质量标准	救助标准逐步提升	救助标准逐步提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因突发性原因造成基本生活陷入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应急性救助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和维护社会稳定的作用	较去年略有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和维护社会稳定的作用	明显提高	较去年进一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区民政救助工作者满意度	满意度高于 90%	满意度 85.99%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80%（含）-10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民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床位（含护理型床位）补助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相关市县区民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17.6	133.6		61.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地方资金	217.6	133.6		61.4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吸引社会力量，提高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的积极性，帮助民办养老机构缓解发展不足等困难，提升民办养老机构整体水平，促进了我区养老服务业的发展。			兴庆区、西夏区项目资金正在拨付中，利通区和中宁县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普通床位数	356 张	160	兴庆区和西夏区尚未完成床位补助，现已召开民政局专题会研究，待财政终审后支付。督促财政尽快支付。
			补助护理型床位数	122 张	94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执行标准	新建每张床位补助 6000 元，改扩建、租赁每张床位补助 4000 元；护理型床位新建床位每张床位补助 4000 元，改扩建每张床位补助 2000 元	按照补助标准执行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时限	2021 年	及时支付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217.6 万元	133.6	兴庆区和西夏区尚未完成床位补助，现已召开民政局专题会研究，待财政终审后支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激发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建设，提升民办养老机构适应能力。	社会力量参与性提升明显	效果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民办养老机构整体水平，促进我区养老服务业的发展。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80%（含）-10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1 年度农村“三留守”关爱行动督导员工资补贴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各市、县（区）民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793.8	772.52	97.8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全区每个行政村各配备 1 名“三留守”关爱督导员，每人每年补助 3600 元。			全部用于发放“三留守”督导员补贴，便于“儿童之家”管理和督导员平时工作绩效考核。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全区 2211 个行政村配备督导员，按照每村 1 名的数量配备	2211	2205	惠农区园艺镇 3 个村按照行政区划为农村，但在城市化进程中，所有村民均转为城市户口，故未配备督导员
		质量指标	督导员补助资金	3600 元/人/年	3600 元/人/年	
		时效指标	资金完成时限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	

	成本指标	农村“三留守”关爱督导员安排资金	793.8万元	772.52万元	灵武市三留守督导员考核细则有带进一步优化，灵武市将结合考核工作，于2022年3月底对灵武市儿童主任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迅速下发所有津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真正解决制约农村“三留守”关爱保护工作问题，进一步完善关爱保护体系	社会满意度达到90%以上	社会满意度达到90%以上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满意度高于80%	满意度高于8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宁夏假肢厂过渡期保障项目						
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实施单位		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56	72.56	72.5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2.56	72.56	72.5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财政部关于深化地方事业单位改革做好财政相关工作的通知》(财综[2016]14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2020年自治区本级基本支出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宁财预发[2019]535号):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转为企业后,过渡期内依目前核定的基本支出相关经费为基数,通过项目支出形式予以安排,主要用于解决转企期已离退休人员的社会保障问题。2019年基本支出已安排72.56万元。根据通知精神2021年安排假肢厂过渡期保障项目经费72.56万元。</p>			<p>本年按年度总体目标,完成基本支出72.56万元,资金全部执行完毕,取得较好的社会效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经费支出	1项	1项	10	10	
			公用经费支出	1项	1项	10	10	
		质量指标	确保假肢厂离退休人员过渡期社会保障	按照要求保障	按照要求保障	20	20	
			经费支出时限	按社保缴费期限进行拨付	已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支出	71.44万元	71.44万元	5	5	
			公用经费支出	1.12万元	1.12万元	5	5	
	社会效益指标	离退休人员社会保障	正常	正常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确保假肢厂离退休人员社保缴费正常支出	维护社会稳定和谐	已完成	10	7	因宁夏假肢厂已停产多年,欠以前年度各种保险费较多,拨款不足补缴保险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保障人员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10	10	
总 分					100	97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 \times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 \times 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收养人员生活费						
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实施单位		自治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0.67	410.67	410.67	1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 拨款	410.67	410.67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金额 410.67 万元, 本年完成对 274 名福利收养对象医、食、住、行, 保障服务对象正常生活保障, 最大限度地满足服务对象多层次、多样化服务需求。进一步完善集中供养政策, 提高护理水平以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2021 年完成对 274 名福利收养对象医、食、住、行, 保障服务对象正常生活保障, 最大限度地满足服务对象多层次、多样化服务需求。进一步完善集中供养政策, 提高护理水平以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 标	民政收养对象	274 人	274 人	10	10	
		质量指 标	收养患者衣食住行保障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 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份执行 完毕	已完成	15	13	偏差原因因受未能按批复时间支付。改进措施, 按时间节点支付项目资金。
		成本指 标	收养人员生活费	410.67 万 元	410.67 万 元	15	15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社会效 益指 标	保障供养对象正常生活医疗	逐步提 升, 效果 显著	效果显著	15	15	
		可持 续 影响 指 标	完成对 274 名福利收养对象医、食、住、行, 保障服务对象正常生活保障,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养患者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 分					100	98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 \times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 \times 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院运营费（物业费及水电暖）						
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实施单位		自治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4	294	29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294	294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金额为 294 万元。1.物业费 59 万元: 全年物业费 236.25 万元/年（按照宁财（行）发[2014]45 号文件计算），预计 2021 年第三季度投入使用，2021 年申请第四季度物业费 59 万元，2.收养人员水电暖: 206 万元/年，3.设施设备维护费: 29 万元/年该项目实施后，能够保证完成好民政收养和社会救助工作的条件下，积极和西夏区、金凤区残联及疾控中心合作，开展精神残疾鉴定、社区义诊、精神健康教育，并协同残联为银川市三区的精神障碍患者开展免费发药工作。			本年实际完成水、电、物业费的正常运行。为社会福利机构高质量发展提供资金保障。为供养对象提供安全、舒适的就医和生活环境。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供暖面积及天然气	34810 平方米 /5700 方	已完成供 暖	3	3	
			用水	35000 立方	已完成供 水	3	3	
			设施设备维护	1 年	已维修	3	3	
			用电	2006242 度	已完成用 电	3	3	
			第四季度物业费	1 季度	已保障物 业	3	3	
	质量 指标	水电暖覆盖率	100%	已完成水 电暖保障	5	5		
		设备维修合格率	98%	已完成维 修	5	5		
	时效 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已按时完 成	10	8	偏差原因，暖气费 只发生在供暖期， 该项目资金在每 年 9 月份不能执 行到 90%。

	成本 指标	暖气费、天然气费	100 万元	100 万元	5	5	
		水费	16 万元	16 万元	5	5	
		维修费	29 万元	29 万元	5	5	
		电费	90 万元	90 万元	5	5	
		第四季度物业费:	59 万元	59 万元	5	5	
	社会 效益 指标	完成民政收养和社会救助工作	逐步提升	效果显著	10	10	
	可持 续 影响 指标	提高医疗服务水平, 治疗效果	长期	长期持续	10	10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供养对象满意度	85%	85%以上	10	10	
总 分					100	98	

注: 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 (含)、80-50% (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geq **), 则得分计算方法: 全年实际值 (B) / 年度指标值 (A) \times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leq **), 则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指标值 (A) / 全年实际值 (B) \times 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社会工作者一次性奖励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县（市、区）民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8.8	48.8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8.8	48.8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加强社工人才培养，积极组织社会工作各领域从业者参加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			2020 年通过社会工作者资格考试 166 名人员的奖补资金 48.8 万元，已全部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个通过社会工作者考试合格人员一次性奖励资金 3000 元。	3000 元	3000 元	
		质量指标	资金适配性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拨时间	2021 年 8 月 26 日	2021 年 9 月 7 日	
		成本指标	社会工作者一次性奖励	48.8 万	48.8 万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加强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		效果明		

	效益 指标	设,通过组织社会工作者考试, 提高社工人才持证率,发挥社工 专业优势作用,助力社会治理创 新。		显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激励从事社会工作的人员积极学 习,通过考试取得职业资格证书, 有助于社会工作发展。		效果明 显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考试合格人员满意度		满意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说明	无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宁夏陶乐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费						
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实施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陶乐养老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	180	163.36	10	90.76%	9.0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0	180	163.36	—	90.76%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设定目标:按月发放职工工资、按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险;根据实际运营情况,按月支付运营经费,保障中心运转正常。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职工工资及社会保险均按月发放缴纳;中心运转正常。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人数	29名	29名	10	10	
			水电暖维修承担单位	2	2	10	10	
		质量指标	养老机构建设相关管理办法及标准	符合建设标准	符合建设标准	10	9	
		时效指标	聘用人员工资发放,聘用人员、农工保险缴纳	及时发放缴纳	及时发放缴纳	5	5	
			中心及农场水电暖维修	及时维护	及时维护	5	5	
	成本指标	中心运营费	180万	163.36万	10	9.08	人员变动,部分款项未及时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良好履职基础,保障运转正常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养老事业发展规范性、顺畅性	大幅提升	大幅提升	10	8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人满意度	达到95%以上	96%	10	9	

指 标	指 标	职工满意度	达到 95%以 上	98%	10	9	
总 分					100	92.16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 \times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 \times 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